

TAT HONG EQUIPMENT SERVICE CO., LTD.

達豐設備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53

年報

2022



* 僅供識別

目錄

- 2 公司資料
- 4 主席報告
-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19 董事報告書
- 31 企業管治報告
- 4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91 獨立核數師報告
- 96 綜合全面收益表
- 97 綜合財務狀況表
- 99 綜合權益變動表
- 100 綜合現金流量表
- 1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64 五年財務概要



董事會**執行董事**

邱國樂先生(行政總裁)
林翰威先生(運營總監)

非執行董事

黃山忠先生(主席)
孫兆林先生
劉鑫先生
郭金君先生(於2022年3月30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金濤先生
黃兆仁博士
潘宜珊女士

審核委員會

潘宜珊女士(主席)
尹金濤先生
黃兆仁博士

薪酬委員會

尹金濤先生(主席)
潘宜珊女士
黃兆仁博士

提名委員會

黃山忠先生(主席)
尹金濤先生
黃兆仁博士

公司秘書

陳芷瑜女士(於2022年6月29日辭任)
胡倩鈿女士(於2022年6月29日獲委任)

授權代表

邱國樂先生
陳芷瑜女士(於2022年6月29日辭任)
胡倩鈿女士(於2022年6月29日獲委任)

合規顧問

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1樓4102至06室

法律顧問

崔曾律師事務所，香港律師
香港灣仔
菲林明道8號
大同大廈22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太新金融中心40樓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
閔行區
申昆路2377號
虹橋國際展匯8幢601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自2022年8月15日起生效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大華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

銀城路116/128號

華僑永亨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

源深路1155號

華僑銀行大廈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Singapore) Limited

8 Marina Boulevard, #27-01

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Singapore 018981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新界葵涌

興芳路223號

新都會廣場第一座13樓

招商銀行

中國上海市

天山路762號

公司網站

www.tathongchina.com

股份代號

2153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達豐設備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向閣下呈列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財務表現

在過去的一年中，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依然間歇性反覆爆發，變異病毒迅速傳播。儘管各國疫苗接種率開始上升，且包括中國在內的主要經濟體開始復甦，經濟活動因疫情防控而逐步正常化，但全球公共衛生、經濟及就業仍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在嚴峻的經營環境下，我們積極應對挑戰，及時調整策略，以增強自身實力，逆勢而上。本集團收益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93.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67.0百萬元，增長約9.3%。收益增長主要是由於自有塔式起重機的數量增加，而其中大部分起重機一直在現場作業並產生收益。使用總噸米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491,629增加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112,084。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73.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34.1百萬元，減少約14.3%，主要是由於勞務分包成本增加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增加。因此，年度純利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1.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7.6百萬元，減少約52.9%。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受2022年3月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本集團最高管理層所獎勵股份價值的會計處理(非現金調整)影響所致。有關股份來自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所擁有的本公司股份(即本公司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旨在答謝高級管理層對本集團所作的貢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率及淨利潤率分別為約27.0%及5.5%。

於2022年3月31日，我們有288個尚未完成合約總值約為人民幣569.0百萬元在建項目及42個預期合約總值約為人民幣102.0百萬元的手頭項目。該等項目中，我們預期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完成價值約人民幣626.0百萬元合約工程。因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有能力維持整體上穩健的財務狀況。

前景

目前，全球經濟環境充滿不確定因素，如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反覆爆發、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全球供應鏈受阻、通貨膨脹及貨幣匯率波動。本公司仍需留意不同經濟體的復甦速度，並繼續密切注視全球經濟走勢及市場狀況，以捕捉商機及減低營運風險，務求取得更佳經營業績。

儘管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帶來了挑戰，但本集團將繼續以「厚德、安全及卓越」的核心價值觀為指導，竭力持續提升其塔式起重機的製造及加工能力，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繼續銳意成為中國領先的塔式起重機服務商。日後，我們計劃專注於中大型塔式起重機，以滿足日益增長的裝配式建築需求，並建立標準化的塔式起重機售後服務生態系統，為打造綠色、安全及環保的塔式起重機服務產業價值鏈提供可持續發展的基礎。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管理團隊及員工的努力和貢獻，亦十分感謝股東、投資者及業務夥伴的信任和不懈支持。

主席

黃山忠

香港／中國，2022年6月29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我們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首家外資塔式起重機服務供應商。自2007年以來，我們已成為塔式起重機服務供應商，主要向中國特級及一級EPC承建商提供涵蓋諮詢、技術設計、調試、施工至售後服務等一站式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我們主要於中國參與基建、清潔能源、傳統能源、一般建築工程、商業樓宇及住宅樓宇的工程、採購及建造項目(「EPC項目」)。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增購塔式起重機及相關配套零件和部件，藉以擴大業務，滿足客戶日益增長的需求。於本報告日期，我們管理合共1,180台塔式起重機，配備塔式起重機旨在迎合我們客戶於中國各地的專業EPC項目。本集團致力通過其數字化平台「愛建通」(一款用於管理合約合規及安全、設備維護、設備調度、設備選擇、支持服務及數據分析的智能手機應用程序)不斷提高營運管理效能。

我們在業界享負盛名並以關注工人安全、服務質量及技術優勢樹立了良好聲譽。我們持有江蘇省質量技術監督局頒授的《特種設備安裝改造維修許可證(起重機械A級)》及江蘇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頒發的《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並已獲授《起重設備安裝工程專業承包一級》，以於中國開展塔式起重機服務業務。我們目前持有77項塔式起重機相關實用新型及發明註冊專利。

經營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純利約人民幣47.6百萬元，較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約人民幣101.2百萬元減少約52.9%。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受2022年3月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所獎勵股份價值的非現金調整影響所致。有關股份來自本公司控股股東所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未來發展

儘管各國疫苗接種率開始上升，且主要經濟體(包括中國)開始復甦，經濟活動因疫情防控而逐步正常化，但全球公共衛生、經濟及就業仍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而受到不利影響。隨著全球範圍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持續爆發，全球市場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下仍面臨諸多不確定因素。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結合中國防控政策的有效實施，繼續關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發展，以確保員工安全，並緩解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負面影響。本集團亦會繼續密切注視全球經濟走勢及市場狀況，以捕捉商機及減低營運風險，務求取得更佳經營業績。日後，我們計劃專注於中大型塔式起重機，以滿足日益增長的裝配式建築需求，並建立標準化的塔式起重機售後服務生態系統，為打造綠色、安全及環保的塔式起重機服務產業價值鏈提供可持續發展的基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增加至人民幣867.0百萬元，較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9.3%，主要是由於自有及租賃塔式起重機的數量有所增加，而其中大部分起重機一直在現場作業並產生收益。使用總噸米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491,629增加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112,084。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19.7百萬元增加約21.8%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32.9百萬元。有關增加乃主要歸因於(i)我們的勞務分包成本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09.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66.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外包勞工平均數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779人增加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290人；及(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因自有塔式起重機的數量增加而增加。我們的自有塔式起重機數量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877台增加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037台。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整體毛利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3.3百萬元減少約14.3%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4.1百萬元。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4.5%減少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7.0%。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受上述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

其他收入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14.7百萬元，較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9.4百萬元或179.7%。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稅退稅及政府補助。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就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而自中國閩行區經濟委員會收到補貼人民幣1.0百萬元及收到中國江蘇省金壇經濟區的財政獎勵人民幣5.8百萬元。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4.3百萬元輕微增加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5.4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日後可能會產生經濟利益的專利研發工作有所增加。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8百萬元減少約6.7%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5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差旅開支減少。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29.2百萬元，較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7.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1.8百萬元或47.8%。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股份獎勵計劃、專業開支、工資成本及折舊開支。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控股股東於2022年3月向最高管理層提供股份獎勵計劃約人民幣29.1百萬元，且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社保付款享有的一次性豁免（作為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措施的一部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融資成本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21.1百萬元，較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1百萬元或51.0%。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因外幣借款而確認外匯收益淨額人民幣5.0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因外幣借款而產生外匯收益淨額人民幣12.9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所得稅抵免約為人民幣1.8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為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34.7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經營溢利減少以及因附屬公司江蘇眾建達豐機械工程有限公司已獲通知成功取得高新技術認證資格而對遞延稅項負債作出調整。

年內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年內溢利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1.2百萬元減少約52.9%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7.6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受上述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

營運資金架構

本集團於2022年3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451.9百萬元，較2021年3月31日減少人民幣257.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流動資金及財務管理

我們需要大量資金為採購塔式起重機、營運資金需求及一般業務擴張提供資金。營運及增長主要由經營所得現金撥資。

本集團致力為一般營運、發展所需及突發事件維持健康的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於2022年3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加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為人民幣169.9百萬元，較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減少人民幣180.5百萬元。截至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銀行借款約人民幣642.0百萬元(2021年3月31日：約人民幣482.6百萬元)。根據貸款協議內所載的計劃償還條款，銀行借款中約人民幣167.1百萬元須於一年內償還。

本集團於2022年3月31日的流動比率為1.61倍，而於2021年3月31日則為2.64倍。流動比率下降乃主要由於上述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本集團於2022年3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指借款、一名關聯方貸款及租賃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為44.6%，而於2021年3月31日則為35.5%。

資產抵押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就本集團的租賃負債及銀行借款抵押賬面值約為人民幣689.2百萬元(2021年：人民幣976.6百萬元)的機器，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的擔保。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銀行貸款透過賬面值為約人民幣12.8百萬元(2021年：零)的土地使用權作擔保。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由2021年3月31日的約人民幣67.2百萬元減少12.6%至於2022年3月31日的約人民幣58.7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使用權資產減少所致。使用權資產減少主要是由於來自本集團外部的租賃設備減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承諾

於2022年3月31日，已訂約但未交付設備為人民幣14.3百萬元，較於2021年3月31日增加人民幣13.9百萬元。

或然負債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其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外幣匯率風險不重大。因此，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合約以對沖外幣匯率風險。

所持重大投資

除分別已於2021年5月10日及2021年8月6日到期的短期定期存款(於2021年3月31日的結餘：約人民幣200.8百萬元)外，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於2021年1月13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按每股1.73港元發行予公眾，而本集團自其股份的全球發售(「全球發售」)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485.5百萬港元(經扣除本集團就全球發售產生的包銷費用及佣金及其他開支)。截至2022年3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金額有約149.0百萬港元仍未動用。以下列載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分配詳情、截至本報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的已動用及未動用金額：

用途	%	所得款項 淨額的 擬定分配 千港元	截至2022年	截至2022年	悉數動用 結餘的 預期時間表
			3月31日 已動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3月31日 未動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購買塔式起重機	63.0%	305,865	202,991	102,874	2023年3月31日
購買揚州維修中心的設備及進行地基工程	5.3%	25,732	20,705	5,027	2023年3月31日
招聘更多具備特殊技能的人才，以提升我們的服務能力及競爭力	3.2%	15,536	8,203	7,333	2023年3月31日
償還部分銀行借款	18.5%	89,817	89,817	—	已悉數動用
撥付營運資金及作一般企業用途	10.0%	48,550	14,757	33,793	2023年3月31日
	100%	485,500	336,473	149,02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預期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30日的招股章程中所載的上市所得款項使用計劃不會有任何變動。

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016港元（「**末期股息**」）（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為每股0.03港元），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總股息約為18,669,940港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約為35,006,000港元）。末期股息仍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2022年9月28日（星期三）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預期將於2022年11月4日（星期五）或前後支付予於2022年10月14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反映此建議股息。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即時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僱用約1,207名僱員（包括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董事）（2021年：1,081名僱員）。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僱員福利開支總額為人民幣108.0百萬元，較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33.4%。增加主要是由於僱員人數及工資增加，此乃由於本公司擴張。

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表現、資格、表現能力及市場可比資料向彼等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以吸引、留聘及鼓勵優秀人材。薪酬組合一般包括工資、退休金計劃供款及酌情花紅。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培訓。薪酬組合定期檢討，以反映市場慣例及僱員表現。

本集團的中國僱員有權參與多項由政府監管住房基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計劃。本集團每月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對該等基金作出供款，惟以若干上限為限。本集團就該等基金的責任以每年的應繳供款為限。住房基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

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自2020年初爆發並於全國範圍反覆爆發，我們在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運營難免受到不利影響，但得益於我們的優質服務、我們客戶的信任、我們的數字化管理平台及維修中心，我們的收益仍得以繼續增長。我們已減緩新設備採購，以維持足夠的現金流量來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所帶來的市場不確定因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2年4月13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江蘇恒興茂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與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中聯重科**」)訂立採購機器的採購協議，價格約為人民幣52.2百萬元(相當於約64.2百萬元)。根據該等協議將予採購的機器乃供本集團用於擴充其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業務。

考慮到本集團與中聯重科訂立的採購協議日期前12個月內完成一系列機器採購與上述採購具類似性質，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22條的規定，與中聯重科訂立的上述採購與過往採購合計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上述採購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有關該須予披露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22年4月13日的公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

執行董事

邱國燊先生(「邱先生」)，59歲，於2019年11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策略，並監督其日常管理及運營。

邱先生於2007年6月加入本集團。彼亦擔任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即Tat Hong Belt Road Pte. Ltd.(「**Tat Hong Belt Road**」)，江蘇恒興茂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江蘇恒興茂**」)，上海達豐建築服務有限公司(「**上海達豐**」)，江蘇眾建達豐機械工程有限公司(前稱江蘇中建達豐機械工程有限公司)(「**眾建達豐**」)，達豐兆茂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達豐兆茂**」)，中核華興達豐機械工程有限公司(「**華興達豐**」)，常州達豐兆茂機械工程有限公司(「**常州達豐**」)，重慶大峰建築工程機械有限公司(「**重慶大峰**」)及江蘇融合達豐機械工程有限公司(「**融合達豐**」)。

邱先生於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行業擁有逾14年經驗，並自2007年6月起一直負責本集團業務運營。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工程、企業融資及風險投資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1988年加入Chartered Industries of Singapore Pte. Ltd. 開始其職業生涯，於1996年離職時擔任首席工程師。其後，彼於1996年至2000年受僱於位於新加坡的風險投資公司Vertex Management(II)Pte. Ltd.，負責管理各類中國公司的投資組合，於離職時擔任投資經理。於2000年至2003年，邱先生加入AdXplorer Pte. Ltd.，其最後職位為高級副總裁，負責制定公司策略，為整個業務平台的公司客戶籌集風險資本。其後，於2003年至2007年，邱先生運營其自有業務，專注於為小型公司提供企業融資及諮詢服務。於2016年7月至2019年11月，彼於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Tat Hong Equipment (China) Pte. Ltd.(「**Tat Hong China**」)擔任行政總裁。

邱先生於1982年4月獲得新加坡理工學院之機械工程技師文憑及於1987年6月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之工程(機械)專業(一級榮譽)學士學位。彼亦於1996年7月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林翰威先生(「林先生」)，58歲，於2019年11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運營總監。彼主要負責建立及優化我們的日常運營，尤其是監督運營程序、資源分配及跨部門合作。

林先生於2009年7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運營總監。林先生擔任本集團六家附屬公司(即華興達豐、眾建達豐、常州達豐、重慶大峰、融合達豐及Tat Hong Belt Road)的董事。

林先生於公司管理及運營方面擁有逾23年經驗。自1997年起，彼於悠游訊息有限公司任職，離職時擔任行政總裁。彼負責制定業務發展計劃及為該公司運營籌集資金。於2003年6月，彼加入麒麟遠創(中國)有限公司，負責多項管理職責，包括團隊建設及業務運營，且於2008年6月離職時擔任副總裁及北京研發中心總經理。於2009年6月至2019年11月，彼於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Tat Hong China擔任助理總經理(借調至上海達豐)。自2021年7月起，林先生獲委任為Hornshiu Holding Co., Ltd.的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43)。

林先生於1990年獲得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之法律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非執行董事

黃山忠先生(「黃先生」)，69歲，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及於2019年11月28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彼負責向本集團提供策略建議以及制定及實施業務策略；監督高級管理層團隊的表現，尤其是有關實現業務策略及目標方面不時所取得的進展。

黃先生於新加坡工程及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行業擁有逾44年經驗。彼於1976年加入JTC Corporation(前稱Jurong Town Corporation)(「JTC」)擔任土木工程師，JTC為一家新加坡政府機構，負責工業基建發展。於1978年自JTC離職後，黃先生於1979年1月聯合創辦Tat Hong Holdings Ltd(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並自1991年10月起一直擔任該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兼集團行政總裁。

於2002年，黃先生獲授新加坡政府頒發的國慶日獎公共服務獎章(Pingat Bakti Masyarakat)。於2007年，彼獲新加坡商業時報及敦豪快遞提名為新加坡商業獎年度傑出商人。於2009年，彼自新加坡註冊會計師公會、新加坡董事學會及新加坡商業時報獲得新加坡企業大獎最佳行政總裁獎。於2010年，彼獲授新加坡政府頒發的國慶日獎公共服務星章(Bintang Bakti Masyarakat)。黃先生於2017年及2019年分別獲選為新加坡中華總商會第59屆及第60屆理事會會長。

黃先生於2006年4月加入本集團。黃先生目前也擔任本集團七家附屬公司(即常州達豐、華興達豐、江蘇恒興茂、上海達豐、達豐兆茂、眾建達豐及Tat Hong Belt Road)的董事。彼現時亦擔任達陽(上海)商務諮詢有限公司的董事及珀學(上海)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的監事。除彼於本集團擔任的職務外，黃先生亦為私有集團項下若干公司的董事，包括Tat Hong Heavy Equipment (Pte.) Ltd.、Tat Hong Plant Leasing Pte. Ltd.、Leadpoint Pte. Ltd.、Tutt Bryant Group Limited、Tutt Bryant Hire Pty. Ltd.、BT Equipment Pty. Ltd.、Tat Hong Plant Hire Sdn. Bhd.、THAB Development Sdn. Bhd.、THAB PTP Sdn. Bhd.及達豐重機械(香港)有限公司。

黃先生自2007年6月起為永茂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BKK)(「永茂」)，主要從事塔式起重機製造)的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8月起，彼獲委任為CSC Holdings Limited的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在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C06)。自2015年4月至2021年9月，彼為Intraco Limited(一家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I06)，主要從事貿易及投資管理)的替任董事。

黃先生於1976年7月獲得Loughborough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之理學(榮譽)學士學位。

孫兆林先生(「孫先生」)，66歲，於2019年11月28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本集團提供策略建議、制定及實施業務策略。彼於2006年4月加入本集團。孫先生現時亦擔任本集團六家附屬公司(即達豐兆茂、華興達豐、上海達豐、眾建達豐、江蘇恒興茂及常州達豐)的董事。

孫先生於建築機械製造業領域擁有逾24年經驗。彼在起重機製造行業創立及領導多家公司。孫先生自2008年2月起擔任永茂的主席兼執行董事。彼在多家公司任職：包括自1996年起擔任撫順永茂工程機械有限公司的董事；自1997年起擔任撫順市永茂工貿發展有限公司的董事；自1997年起擔任撫順永茂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自2006年6月起擔任北京永茂建工機械製造有限公司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於2005年7月，孫先生自遼寧省中小企業聯合會獲得遼寧省優秀民營企業家稱號。於2006年4月，孫先生自遼寧省人民政府獲得2005年度遼寧省勞動模範稱號。於2013年2月，彼獲授撫順市工商業聯合會及撫順市總商會頒發的2012年度支持商會建設突出貢獻獎。於2014年4月，彼自撫順市總工會獲得撫順市優秀企業家稱號。孫先生亦為第八、九及十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遼寧省委員會委員。

劉鑫先生(「劉先生」)，36歲，於2021年4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負責提供關於運營數字機械管理平台的策略建議。

劉先生於中國塔式起重機行業擁有逾13年經驗，其中包括塔式起重機的開發及製造，以及塔式起重機業務的營銷、物流及管理方面的經驗。劉先生於2008年7月開始受僱於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中聯重科**」，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157；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157)，該公司於中國成立，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工程機械及農業機械。彼起初擔任中聯重科的焊接技術員，隨後晉升裝配車間、生產部、市場部、物流部、管理部的不同職位。於2018年10月，彼加入中聯重科的附屬公司中聯重科建築起重機械有限責任公司，目前擔任該公司的總經理助理，主要負責該公司的策略規劃、生產及銷售規劃、物流管理及數字化營運。於劉先生在中國塔式起重機行業的職業生涯中，他曾參與各種塔式起重機模型的開發及製造，彼亦負責一個數字機械管理平台的開發及運營，該平台主要提供有關機械及設備的狀況、工作狀態以及維護的信息。

劉先生於2008年7月獲得哈爾濱工業大學焊接技術與工程學士學位。

郭金君先生(「郭先生」)，50歲，於2022年3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負責提供關於合同管理和投標管理的策略建議。

郭先生於核子工程行業擁有逾29年經驗。郭先生自1993年起任職中國核工業華興建設有限公司(「**中國核工業**」，為本公司的其中一名股東)。中國核工業為中國核工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該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611)，主要從事建設、核子及系統工程項目。彼先獲委任為生產科統計員，後獲晉升為中國核工業秦山三期項目商務部預算師及副經理。隨後於2006年9月至2014年6月，彼獲委任為核電事業部部門副經理、定製中心經理及副首席經濟師。於2014年6月，郭先生曾任中國核工業核能部副經理，後於2016年獲晉升為投標管理部副經理兼核能工程部副經理。彼現為中國核工業投標管理部總經理兼核能工程部副經理，主要負責公司分包材料服務的集中採購以及產融項目投標的工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郭先生於1993年畢業於華東地質學院，取得經濟管理學大專學歷。隨後，彼於2011年於大連理工大學取得建築工程管理學士學位，並於同年於江蘇大學取得工業工程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宜珊女士(「潘女士」)，45歲，於2020年12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並就公司會計及財務事宜提供建議。

潘女士自2010年3月起獲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證為會計師。潘女士自2014年3月起獲台北會計師公會認可為執業會計師。彼亦於2013年4月持有台灣教育部頒發的講師證書。

潘女士於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2年經驗。彼於1999年9月至2004年2月在台灣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審計人員，並於2006年8月至2008年8月晉升為經理，在此期間彼於公司審計服務方面積累經驗及知識。其後於2009年11月至2011年11月，潘女士於KEDP CPAs Firm(台灣)擔任執業會計師，負責公司審計服務及就建立及登記簿記系統向外資企業和個人提供建議。於2012年8月至2013年7月，潘女士加入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擔任會計課程的客席講師，並於2012年8月至2013年12月擔任上述學院的首席會計師。潘女士當前為台北Onething CPAs Firm的合夥人，彼於2015年1月創立該公司。其執業包括與企業融資有關的會計諮詢、台灣與中國的財務管理及綜合管理、公司審計服務、建立及登記簿記系統以及其他簿記及諮詢服務。

潘女士於1998年6月獲得台灣中原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及於2006年6月獲得台灣輔仁大學之會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尹金濤先生(「尹先生」)，55歲，於2020年12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並就企業管治事宜提供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尹先生於風險資本及私募股權投資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於1996年3月至2004年12月，彼於一家總部位於新加坡的風險資本公司Vertex Management (II) Pte. Ltd.擔任投資經理，其最後職位為副總裁。於該公司任職期間，彼於新加坡及美國辦事處工作，主要負責尋求、評估及磋商投資機會，分析、監督及退出各投資組合公司，向投資組合公司提供有關業務策略發展的建議等。彼亦為該公司於以色列的業務建立運營模式。於2005年1月至2008年5月，彼於EEMS Asia Pte. Ltd.擔任財務及行政副總裁。彼參與該公司的策略審議並負責對該公司於新加坡的財務運營及企業整體運營作出所有策略決策。尹先生於2009年3月至2010年6月再次加入EEMS Asia Pte. Ltd.，擔任策略規劃及行政副總裁，期間彼負責亞洲業務債務重新安排、成本控制、籌集資金以及在主導管理層收購計劃工作中與私募股權投資者磋商管理層激勵機制。於2010年7月至2014年3月，尹先生為UOB Venture Management Pte. Ltd.管理委員會成員及執行董事（投資），負責審查所有投資建議。尹先生於2014年4月加入Heliconia Capital Management Pte. Ltd.及於2019年12月離職，其最後職位為價值創造部的董事總經理。彼自2020年1月至2021年9月，其為D'nonce Technology Bhd（一家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DNONCE），主要從事供應鏈管理及塑膠產品製造等）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先生亦自2021年5月起擔任Nanofilm Technolog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新交所主機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MZH），主要從事參與在亞洲提供納米技術解決方案）的獨立董事。彼亦自2019年7月起擔任新加坡國立大學商學院之客席高級講師。

尹先生於1990年7月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2002年6月完成美國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開辦的伯克利高級管理人員課程。

黃兆仁博士（「黃博士」），59歲，於2020年12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並就業務及投資事宜提供建議。

黃博士於國際政治經濟、國際商務及國際關係以及外商直接投資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於1991年1月至1992年7月，黃博士擔任台灣外交部的高級職員，負責台美外交及商業往來及經貿協商事務。於1998年7月至2005年1月，黃博士擔任台灣經濟研究院的副研究員，負責台灣自由貿易協定研究、國家南向政策及定期舉辦台灣與其他國家之間的經濟論壇。於2005年2月，彼成為該研究院的副主任，主要負責台灣自由貿易協定研究、國家南向政策、海峽兩岸經濟合作及台灣中美洲全面經濟合作。黃博士其後於2008年1月晉升為該研究院的總經理，並持續推動公營及私營界別的經濟事務及合作，直至其於2011年12月離職。彼於2012年1月至2012年2月擔任研究員，專注於研究區域及全球關注的新經濟問題。自2013年7月起，黃博士為台灣商業發展研究院的總經理兼傑出研究員，向政府機構提供政策及策略意見及作出報告，涵蓋經濟及商務問題。

黃博士分別於1986年7月及1991年6月獲得台灣國立政治大學外交文學學士學位及國際法律及外交文學碩士學位。於1998年7月，彼獲得英國約克大學之政治哲學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高級管理層

王丹丹女士(「王女士」)，42歲，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及高級副總經理兼本公司財務總監。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財務活動、預算及預測，包括本集團所有財務、庫務及稅務事宜以及財務規劃、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王女士於2009年6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我們的財務總監。王女士亦為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華興達豐的董事，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融合達豐及重慶大峰的監事。

王女士自2013年1月及2013年7月起分別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獲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公會認可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

王女士於審計、會計及金融領域擁有逾16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05年11月至2009年6月在新加坡註冊會計師事務所Audit Alliance任職，其首個職務為審計助理及其最後職務為審計及商業諮詢服務部門的副經理。於2009年6月至2019年12月，彼任職於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Tat Hong China，擔任財務經理(借調至上海達豐)。於2009年6月，王女士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制定及維持會計職能有關的政策及程序，包括適當的內部控制，以及招聘及培訓該部門的會計人員。

王女士於2012年9月獲得英國牛津布魯克斯大學之應用會計理學學士學位(榮譽)。

段文軒先生(「段先生」)，49歲，為本集團高級副總裁兼本集團附屬公司眾建達豐的總經理。彼於2007年7月加入本集團。段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及眾建達豐的日常業務運營及管理。段先生亦為本集團四家附屬公司(即常州達豐、重慶大峰、融合達豐及眾建達豐)之董事。

段先生於中國建築機械租賃服務行業擁有逾14年經驗。自2007年1月起，段先生加入江蘇中建達豐機械租賃有限公司(該公司其後更名為眾建達豐)，負責監督該公司的日常運營及管理以及實施決策及計劃。彼現為眾建達豐的總經理。

於2012年1月，段先生獲金壇市人民政府提名為2011年度優秀企業家。於2012年12月，彼獲委任為北京江蘇建築商會第二屆理事會常務副會長。於2013年1月至2016年1月，彼獲北京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委員會評為吊裝及拆卸工程專家。於2013年3月，彼獲委任為北京城建科技促進會起重吊裝及拆卸工程專業技術委員會委員。於2014年1月，彼獲委任為北京江蘇企業商會金壇分會第一屆理事會副會長。段先生分別於2014年2月及2016年3月榮獲江蘇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頒發的2013年度及2015年度江蘇省施工優秀企業經理獎。於2015年1月，彼獲委任為北京金壇企業商會第一屆理事會副會長。於2016年11月，彼榮獲北京市人民政府頒發北京市科學技術獎三等獎。於2018年9月，彼獲委任為中國工程機械工業協會施工機械分會第六屆理事會常務理事。於2019年3月，彼獲中國工程機械工業協會評為施工機械專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段先生於1996年7月獲得中國東北大學之礦山機械學士學位。

朱輝先生(「朱先生」)，56歲，為本集團高級副總裁兼華興達豐(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之一)的總經理。彼於2007年7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5年4月獲委任為本集團附屬公司華興達豐的總經理。朱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及華興達豐的日常業務運營及管理。朱先生亦為本集團三家附屬公司(即華興達豐、重慶大峰及融合達豐)之董事。

朱先生於建築業擁有逾34年經驗。於1986年12月至2001年3月，彼加入中國核工業(本公司股東之一)擔任施工員，並隨後於重要部門擔任工人、部門副主任及主任。彼其後於2001年3月至2002年9月加入中國核工業集團華興建設公司擔任經理。朱先生於2002年9月加入江蘇中核華興建築機械施工有限公司(該公司其後更名為華興達豐)擔任上海分公司的總經理助理及經理。彼於2007年9月晉升為副總經理，並於2015年4月進一步晉升為總經理。

朱先生於2004年6月獲得中國江蘇揚州大學之工商管理大專學歷，並於2018年12月獲得中國同濟大學之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於2017年11月獲江蘇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可為高級經濟師。

沈世平先生(「沈先生」)，63歲，為本集團的總工程師及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常州達豐的總經理。彼於2010年1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集團附屬公司常州達豐的總經理。沈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塔式起重機服務項目的不同階段，包括但不限於安裝、設備維護或項目開發。沈先生亦為本集團三家附屬公司(即常州達豐、重慶大峰及融合達豐)之董事。

沈先生於中國建築業及物業開發領域擁有逾22年技術監督、產品開發及項目管理經驗。於1998年12月，彼涉足中國物業開發領域，並加入廣州市錫華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負責商業及住宅物業的整體開發、建設及設計。自2009年1月至2010年1月，彼任職於廣州市賽瓦特動力科技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負責監管及監督該公司的日常業務運營。

於1990年4月及1993年3月，沈先生分別獲得四川省人民政府頒發的1989年度及1992年度四川省科學技術進步獎三等獎。於1991年10月，彼獲得四川省建築工程總公司頒發的科技進步獎一等獎。於2009年8月，沈先生自四川省人事廳獲得高級專業技術職位資格證書，並獲認可為建築機械行業的高級工程師。

沈先生於1982年11月獲得中國四川建築職業技術學院之建築機械大專學歷，並於2004年6月完成中國廣州的華南理工大學的企業管理高級課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仕軍先生(「仕先生」)，49歲，為本集團研發主管兼融合達豐(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之一)的總經理。彼於2007年6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9年8月獲委任為融合達豐的總經理。仕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研發以及融合達豐的日常業務運營及管理。

仕先生於建築工程及機械行業擁有逾27年經驗。於1994年7月，彼加入中國核工業(本公司股東之一)擔任機械維修技術員，並隨後於1997年9月成為核電站項目技術員。彼於2000年7月於中國核工業集團華興建設公司擔任技術安全部經理。仕先生於2004年6月加入江蘇中核華興建築機械施工有限公司(其後更名為華興達豐)擔任經理。彼於2007年6月獲得晉升並擔任華興達豐之副總經理，直至彼於2019年8月成為融合達豐之總經理。

仕先生於1994年7月獲得中國南京農業大學之農業工程大專學歷，並於2013年12月獲得中國湖南科技大學的機械設計、製造及自動化高等教育資格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其他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有任何個人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董事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呈列其報告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向國有特級及一級及二級承建商提供從諮詢、技術解決方案設計、調試、施工至售後服務等一站式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財務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載於本年報第96頁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016港元，合共約18,669,940港元(「末期股息」)。末期股息須經股東在應屆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及預期將於2022年11月4日(星期五)左右向於2022年10月14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分派。

概無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9月28日(星期三)舉行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2022年9月23日(星期五)至2022年9月2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本公司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為符合資格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2年9月22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倘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於2022年8月15日之前遞交)或「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倘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於2022年8月15日或之後遞交)。

待股東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及為釐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22年10月12日(星期三)至2022年10月14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本公司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2年10月11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倘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於2022年8月15日之前遞交)或「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倘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於2022年8月15日或之後遞交)，以作登記。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年內的業務回顧及有關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分別載於本年報的「主席報告」一節以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據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已在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該等適用法律及法規。

環保政策及業績

本集團致力於建設環境友好型企業，對保護自然資源非常關注。本集團努力通過節約用電及鼓勵辦公用品及其他材料回收再用來減少對環境造成的不利影響。

本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載有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27所規定的資料，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過去五年的已刊發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的摘要載於本年報第164頁。該摘要不構成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股本

本公司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儲備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本公司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及附註3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2年3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約為517.8百萬港元（於2021年3月31日：約571.3百萬港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於2022年3月31日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董事報告書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參與若干退休計劃。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退休金責任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8。

本集團於新加坡之附屬公司亦參與一項由新加坡中央公積金局營辦之界定供款計劃。於該附屬公司確認之費用指該附屬公司按計劃規則所訂費率已付及應付該計劃之供款。

中央公積金為一強制儲蓄計劃，有社會保障之功能，乃主要用於資助僱員退休、住屋、保險、教育或醫療所需。僱員及僱主均須就計劃供款。

稅項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股份而可享有任何稅項寬免。

股本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內所披露與「購股權計劃」有關者外，本公司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訂立任何股本掛鈎協議，亦無任何股本掛鈎協議於年末仍然存續。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期間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邱國樂先生(行政總裁)
林翰威先生(運營總監)

非執行董事：

黃山忠先生(主席)
孫兆林先生
劉鑫先生
郭金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宜珊女士
尹金濤先生
黃兆仁博士

* 於2022年3月30日獲委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詳細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有關董事酬金的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指引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直至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彼等的薪酬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職務及基於薪酬委員會的推薦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訂立於一年內不可由本集團無償（法定補償除外）終止的服務合約或委任函。

薪酬政策

本集團根據其僱員（包括董事）的績效、資歷及能力給予彼等薪酬。本集團的僱員須進行定期工作績效考核以釐定彼等的晉升前景及薪酬。根據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本集團亦可能向其僱員提供酌情花紅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

董事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股東及董事於2020年12月1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計劃於2021年1月13日（「**上市日期**」）生效。以下為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1.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就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提供獎勵或回報。

2. 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及釐定參與者資格的基準

董事會依循及遵照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條文，可酌情將購股權授予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諮詢人、顧問。

3.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及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116,687,125股股份（相當於上市日期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4. 購股權計劃項下每名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此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進一步授出超過有關限額的購股權均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獨立批准。

董事報告書

5. 須行使購股權項下股份的期限

該期限不得超過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並受限於購股權計劃所載的購股權失效條文。

6. 於可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否則毋須達到表現目標，購股權計劃亦無訂有可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7.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應付的款項及可接納要約的期限

接納購股權時，合資格人士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以任何貨幣計值的有關其他名義數額)以作為有關授出的代價。購股權要約須於作出要約當日起計不少於五個營業日的期間可供有關合資格人士接納，除非要約乃於此購股權計劃屆滿前五個交易日內作出，則有關要約須於不超過此計劃餘下年期的期限內可供有關合資格人士於任何營業日接納。

8. 行使價的釐定基準

將由董事會釐定並須至少為以下最高者：(a)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b)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於要約日期的面值。

9. 購股權計劃的餘下年期

購股權計劃自上市日期起計十(10)年內有效及生效。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失效、已註銷購股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訂立以下持續關連交易：

協議	協議日期	持續關連交易之描述	協議之訂約方	期限	年度上限	截至2022年 3月31日止年度 之交易額
永茂主協議	2020年 12月22日	(i) 本集團向永茂集團採購塔式起重機及相關零部件；及 (ii) 本集團向永茂集團租賃塔式起重機及相關零部件	(i) 永茂集團；及 (ii) 本集團	上市日期至2023年 3月31日	(i)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09.8百萬元 (iii)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07.8百萬元	人民幣101.7 百萬元

董事報告書

截至2022年3月31日，控股股東之一Tat Hong Holdings擁有永茂約24.0%權益，而Sun & Tian Investment Pte. Ltd. (「Sun & Tian」)擁有永茂約57.4%權益。Sun & Tian由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孫兆林先生(「孫先生」)及其家族成員全資擁有。孫先生為永茂的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由於Sun & Tian持有永茂約57.4%權益，且孫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永茂亦被視為孫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永茂主協議項下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已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交易：(i)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iii)根據相關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並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函件，當中載有其有關本集團於上文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核證發現及結論，並得出：

- (1) 該等交易已獲得董事會批准；
- (2) 該等交易在各重大方面已根據該等交易相關協議進行；及
- (3) 該等交易之總額並未超過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30日的招股章程披露之相關上限。

本公司已就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副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所述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關連交易披露的條文而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報告書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2022年3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視為或當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已載入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0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擁有權益的 證券數目及類別	於本公司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黃山忠先生（「黃先生」）（附註1及2）	受託人	790,760,387股 普通股	67.77%
邱國樂先生	實益擁有人	4,957,135股 普通股	0.42%
林翰威先生（「林先生」）（附註3）	信託受益人	4,906,118股 普通股	0.42%

(B)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權益概約百分比
黃先生（附註1、2）	Chwee Cheng & Sons Pte. Ltd. （「Chwee Cheng & Sons」）	受託人 實益擁有人	39.50% 11.01%

附註：

- Tat Hong China Equipment (China) Pte. Ltd.（「Tat Hong China」）擁有本公司約66.9%的已發行股本，TH Straits 2015 Pte. Ltd.（「TH Straits 2015」）擁有本公司約0.8%的已發行股本，TH Straits 2015由Tat Hong China全資擁有，而Tat Hong China則由Tat Hong International Pte. Ltd.（「Tat Hong International」）及永茂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擁有約88.4%及11.6%權益。就Tat Hong International的股權架構而言，黃先生、Ng Sun Ho、Ng Sun Giam Roger及Ng San Wee作為Chwee Cheng信託（由黃先生父親所設立的不可撤回全權信託，以黃先生及其家族成員為受益人，黃先生、Ng Sun Ho、Ng San Wee及Ng Sun Giam Roger為聯合受託人）的聯合受託人擁有Chwee Cheng & Sons的約39.5%股份，Chwee Cheng & Sons擁有TH60 Investments Pte. Ltd.（「TH60 Investments」）的全部股份，TH60 Investments擁有THSC Investments Pte. Ltd.（「THSC Investments」）約70.8%的股份，THSC Investments擁有Tat Hong Holdings Ltd.（「Tat Hong Holdings」）的全部股份，而Tat Hong Holdings擁有Tat Hong International的全部股份。

董事報告書

- Tat Hong China實益擁有本公司的約67.8%股權，因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at Hong International、Tat Hong Holdings、THSC Investments、TH60 Investments、Chwee Cheng & Sons、黃先生、Ng Sun Ho、Ng Sun Giam Roger及Ng San Wee各自被視為或當作於由Tat Hong China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2022年3月31日，該等股份由Maples Truste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持有，該公司為Straits Trust（由TH Straits 2015於2022年3月24日就僱員福利計劃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3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另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據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2022年3月31日，以下股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權益如下：

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好倉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Tat Hong China(附註1、2)	實益權益及於受控法團權益	790,760,387股股份	67.77%
Tat Hong International(附註1、2)	於受控法團權益	790,760,387股股份	67.77%
Tat Hong Holdings(附註1、2)	於受控法團權益	790,760,387股股份	67.77%
THSC Investments(附註1、2)	於受控法團權益	790,760,387股股份	67.77%
TH60 Investments(附註1、2)	於受控法團權益	790,760,387股股份	67.77%
Chwee Cheng & Sons(附註1、2)	於受控法團權益	790,760,387股股份	67.77%
黃先生、Ng Sun Ho、Ng Sun Giam Roger及Ng San Wee(附註1、2)	受託人	790,760,387股股份	67.77%
Zoomlion International Trading (H.K.) Co., Limited(附註3)	實益權益	87,476,000股股份	7.50%
Zoomlion H.K. Holding Co., Limited(附註3)	於受控法團權益	87,476,000股股份	7.50%
Zoomlion Heavy Industr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imited(附註3)	於受控法團權益	87,476,000股股份	7.50%
PHILLIP CAPITAL (HK) LIMITED(附註4)	實益權益	64,738,000股股份	5.55%
LIM Hua Min(附註4)	於受控法團權益	64,738,000股股份	5.55%

董事報告書

附註：

1. Tat Hong China擁有本公司約66.9%的已發行股本，並透過其於TH Straits 2015的權益擁有本公司約0.8%的已發行股本。Tat Hong China則由Tat Hong International及永茂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擁有約88.4%及11.6%權益。就Tat Hong International的股權架構而言，黃先生、Ng Sun Ho、Ng Sun Giam Roger及Ng San Wee作為Chwee Cheng信託的聯合受託人擁有Chwee Cheng & Sons的約39.5%股份，Chwee Cheng & Sons擁有TH60 Investments的全部股份，TH60 Investments擁有THSC Investments約70.8%的股份，THSC Investments擁有Tat Hong Holdings的全部股份，而Tat Hong Holdings擁有Tat Hong International的全部股份。
2. Tat Hong China實益擁有本公司的約67.8%股權，因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at Hong International、Tat Hong Holdings、THSC Investments、TH60 Investments、Chwee Cheng & Sons、黃先生、Ng Sun Ho、Ng Sun Giam Roger及Ng San Wee被視為或當作由Tat Hong China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Zoomlion International Trading (H.K.) Co., Limited由Zoomlion H.K. Holding Co., Limited全資擁有，而Zoomlion H.K. Holding Co., Limited則由Zoomlion Heavy Industr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imited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Zoomlion H.K. Holding Co., Limited及Zoomlion Heavy Industr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Zoomlion International Trading (H.K.) Co., Limited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4. PHILLIP CAPITAL (HK) LIMITED由LIM Hua Min擁有8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IM Hua Min被視為於PHILLIP CAPITAL (HK) LIMITED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3月31日，董事並無獲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能夠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的方式獲取利益。

管理合約

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續有關本公司業務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本集團深明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至關重要，方可達致其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概無任何嚴重及重大糾紛。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的20%(2021年：17%)及46%(2021年：48%)。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25%(2021年：13%)及69%(2021年：40%)。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除本年報「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或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i)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或(ii)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重大權益(不論間接或直接)且於2022年3月31日或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仍然存續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惟聯交所另有規定者除外。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所得款項的用途詳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慈善捐款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作出慈善捐款約人民幣240,000元(2021年3月31日：無)。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可從本公司的資產獲得彌償，就執行其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

此外，本公司已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職員投購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企業管治

董事致力於達致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務求保障股東利益。自上市日期起至2022年3月31日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公眾持股量充足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董事報告書

不競爭承諾

為了避免日後本集團與Chwee Cheng控股股東組別(其成員包括黃先生、Ng Sun Ho、Ng San Wee及Ng Sun Giam Roger)(作為Chwee Cheng信託的受託人)、Ng Sun Ho、黃先生、Ng Chwee Cheng、Ng Sun Hoe、Ng Sang Kuey、Ng San Guan、Ng San Wee、Ng Sun Giam Roger、Ng Sun Eng及Ng Sun Oh)、Chwee Cheng & Sons、TH60 Investments、THSC Investments、Tat Hong Holdings、Tat Hong International、TH Straits 2015及Tat Hong Equipment (China)(統稱「**控股股東**」)之間的任何競爭，於2020年12月22日，控股股東作為契諾人(其各自為「**契諾人**」及統稱為「**該等契諾人**」)簽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及代表)為受益人的日期為2020年12月22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承諾(其中包括)自上市日期起及至以下較早發生者止：(i)股份不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日；或(ii)契諾人不再為控股股東之日，其將不會並將竭盡所能促使任何契諾人、其緊密聯繫人(統稱「**受控制人士**」)及任何受契諾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公司(「**受控制公司**」)不會為其本身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任何法人團體、合夥公司、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約協議，直接或間接(其中包括)進行、參與或擁有權益、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在各情況下均不論作為投資者、股東、主事人、合夥人、董事、僱員、顧問、代理或其他身份，且不論為溢利、回報、利息或其他)、投身、收購或在其他方面涉及任何可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香港、中國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未來可能開展或不時進行業務的其他地點進行或擬進行的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受限制業務**」)；及有關進一步承諾，包括但不限於轉介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任何及全部新業務機會、不披露本集團的任何保密或商業敏感資料；不招攬客戶；及與其客戶開展衝突檢查等。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30日的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中「不競爭承諾」一段。

本公司已收到由各控股股東簽署以供於本年報披露的年度書面聲明，聲明(其中包括)其已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聲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查聲明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不競爭契據執行情況，並確認彼等並不知悉控股股東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有任何不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聲明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被要求作出與任何受限制業務有關的任何決定。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利益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報告期後事項

有關結算日後其他重大事項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為符合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3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標準(「**核心股東保障標準**」)，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及重述的大綱及細則**」)，以符合核心股東保障標準並作出若干內務修訂。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的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在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因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的大綱及細則而對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之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

審核委員會審閱全年業績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設立審核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潘宜珊女士、尹金濤先生及黃兆仁博士，潘宜珊女士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審核，其將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本公司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新委任。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黃山忠先生
香港／中國
2022年6月29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及程序，以確保資料披露的完整性、透明度及質素。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深明將良好企業管治元素融入本公司的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的重要性，藉以達致有效問責。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承諾達致董事會中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保持平衡的目標，使董事會具備強大的獨立元素，能有效行使獨立判斷。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標準守則所載的交易規定準則。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所有董事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規定的標準，並且本公司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並無注意到董事之任何違規事件。

競爭權益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控股股東、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及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負責制定整體策略以及審閱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留待董事會決定或考慮的事宜涉及整體集團策略、年度預算、年度及中期業績、就董事的委任或重選提出建議、批准重大資本交易以及其他重大營運及財務事宜。

董事會向管理層轉授權力及責任以管理本集團的日常事務。此外，董事會亦授權董事會轄下各個委員會履行多項職責。有關該等委員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

董事會目前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潘宜珊女士、尹金濤先生及黃兆仁博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評估彼等的獨立性，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規定均為被視為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分別由兩名人士擔任，以確保彼等各自的獨立性、問責性及負責性。黃山忠先生為董事會主席，而邱國樂先生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黃山忠先生負責管理董事會及負責向本集團提供策略性意見，並為本集團制定及實施業務策略。邱國樂先生負責監督管理層團隊的運作及為本集團制定業務策略及公司發展策略。本公司認為，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已獲清晰確立。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特定任期委任，且彼等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卓越人才，擁有工程行業、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行業、建築機械製造、核建築、風險資本、私募股權投資行業、審計及會計、國際政治經濟、國際商務及關係、外商直接投資領域以及核子工程行業的學術及專業資格。憑藉彼等於各類行業所獲取的經驗，彼等能提供強大支持以有效履行董事會的職務及職責。

董事的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獲提供必要的入職培訓及資料，確保其對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以及其於相關法規、法例、規則及規例下的責任有適當程度的了解。全體董事均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建立及更新知識和技巧，確保彼等對董事會的貢獻健全和進步。董事不時向本公司提供其培訓記錄。

董事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接受專業培訓的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持續專業發展 計劃之性質
邱國樂先生	A/B/C
林翰威先生	A/B/C
黃山忠先生	A/B/C
孫兆林先生	A/B/C
郭金君先生*	B
劉鑫先生	A/B/C
潘宜珊女士	A/B/C
尹金濤先生	A/B/C
黃兆仁博士	A/B/C

* 於2022年3月30日獲委任

企業管治報告

附註：

- A：參與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市場網站提供的網上培訓。
 B：閱讀與企業管治、董事職責及責任、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條例有關的材料。
 C：參與外部專業機構提供的網上研討會。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於2022年6月29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有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相信該政策有助加強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提升董事會的績效及表現。本公司在追求達到董事會多元化方面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

董事會將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下的若干職責轉授予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將會於適當情況下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成效。提名委員會將討論須作出的修訂，並向董事會建議該等修訂以供考慮及批准。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旨在每年大約每季定期舉行至少四次董事會會議。所有董事會例行會議的通知須於會議舉行前至少十四天送呈全體董事，讓全體董事有機會出席會議以及提呈將於會議議程中討論的事宜。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內，舉行了五次董事會會議。下表載列各董事的出席記錄：

董事姓名	董事在任期間之 出席次數／ 舉行董事會 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邱國樂先生(行政總裁)	5/5
林翰威先生	5/5
非執行董事	
黃山忠先生(主席)	5/5
孫兆林先生	4/5
郭金君先生*	0/0*
劉鑫先生	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宜珊女士	5/5
尹金濤先生	5/5
黃兆仁博士	5/5

* 於2022年3月30日獲委任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大會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內，舉行了一次股東大會，下表載列各董事的出席記錄：

董事姓名	董事在任期間之 出席次數／ 舉行股東大會 次數
執行董事	
邱國樂先生(行政總裁)	1/1
林翰威先生	1/1
非執行董事	
黃山忠先生(主席)	1/1
孫兆林先生	0/1
郭金君先生*	0/0
劉鑫先生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宜珊女士	1/1
尹金濤先生	1/1
黃兆仁博士	1/1

* 於2022年3月30日獲委任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各特定範疇事務。本公司的所有董事委員會均設有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公佈於本公司網站(www.tathongchina.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並可根據股東的要求而提供。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批准的職權範圍運作。董事會有責任確保實體內設有有效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框架，包括針對重大業務程序的成效及效率、保護資產、妥善存置會計記錄及財務資料的可靠性，以及非財務因素(如營運關鍵績效指標的選取)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已將針對本集團管理設立及維持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倫理標準框架的責任委派予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潘宜珊女士、尹金濤先生及黃兆仁博士。潘宜珊女士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審核委員會主要履行以下職責：

- 審閱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並認為相關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 審閱本集團採用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建議委任外部核數師；及
- 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以維持有效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下表載列審核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記錄：

審核委員會成員姓名	董事在任期間之 出席次數／ 舉行審核委員會 會議次數
潘宜珊女士(主席)	2/2
尹金濤先生	2/2
黃兆仁博士	2/2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i)制訂及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ii)評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並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及長期獎勵報酬或股權計劃提供建議；及(iii)對員工福利安排進行評估及提供建議。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尹金濤先生、潘宜珊女士及黃兆仁博士)組成。尹金濤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薪酬委員會主要履行以下職責：

- 審閱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檢討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待遇；及
- 向董事會建議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郭金君先生和劉鑫先生的薪酬待遇。有關建議已獲董事會採納。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舉行四次會議。下表載列薪酬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記錄：

薪酬委員會成員姓名	董事在任期間之 出席次數／ 舉行薪酬委員會 會議次數
尹金濤先生(主席)	4/4
潘宜珊女士	4/4
黃兆仁博士	4/4

根據附錄14守則條文第E.1條，應付高級管理層成員薪酬介乎下列範圍內：

薪酬範圍	截至2022年 3月31日止年度 人數
4,000,000港元至5,000,000港元	1
5,000,000港元至6,000,000港元	2
9,000,000港元至10,000,000港元	2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委任及罷免及繼任計劃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在評估董事會組成情況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各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專業資格、地區及行業經驗、教育及文化背景、技能、行業知識、聲譽及性別。如有必要，提名委員會將討論及議定旨在使董事會達到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並將其推薦予董事會以供採納。

確定及選擇董事的適當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在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之前，將考慮人選的性格、資格、經驗、獨立身份以及補充企業策略及達成董事會多元化所需的其他相關標準。

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黃山忠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尹金濤先生及黃兆仁博士)組成。黃山忠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提名委員會主要履行以下職責：

- 審閱郭金君先生和劉鑫先生的背景及提名彼為非執行董事。有關提名已獲董事會採納；
- 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交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評估其獨立性；
- 審閱董事會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結構、規模及組成；
- 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
- 審閱退任董事的背景及釐定退任董事是否繼續符合將於2022年9月28日舉行的本公司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標準，並就重選退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三次會議。下表載列提名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記錄：

提名委員會成員姓名	董事在任期間之 出席次數／ 舉行提名委員會 會議次數
黃山忠先生(主席)	3/3
尹金濤先生	3/3
黃兆仁博士	3/3

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於2022年6月29日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當中列明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的程序。提名政策訂明若干甄選標準及董事會成員繼任規劃考慮事項。

提名政策載列如下：

1. 提名委員會於履行其職務時須充分考慮下列原則：
 - (a) 就董事會的組成 — 董事會應根據本公司業務要求而具備適當所需技巧、經驗及多樣化觀點。董事會中執行、非執行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保持均衡，以使董事會上有強大的獨立元素，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有足夠才幹和人數，以使其意見具有影響力；及
 - (b) 就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 本公司應設有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的董事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程序，並設定有序的董事繼任計劃(如認為有需要)。其應確保董事會組成人員的變動不會帶來不適當的干擾。全體董事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規定定期接受重選。
2. 用於考慮候選人是否符合資格的標準，應視乎候選人是否能投入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本公司事務，並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技術、技能及知識)，使董事會能有效履行其職責，尤其是下文所載各項：
 - (a) 參與董事會會議，在涉及策略、政策、表現、問責、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宜上作出獨立判斷；
 - (b) 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發生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領導作用；
 - (c) 應邀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其他管治委員會成員；
 - (d) 透過出席及參與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以其技能、專業知識、不同背景及資格為其所服務的董事會及任何委員會作出貢獻；
 - (e) 監督及監察本公司在達成商定的企業目標及指標的表現；
 - (f) 遵守董事會不時訂定，或本公司憲章文件不時所載，或法例或上市規則不時訂立的任何要求、指示及規例(如適用)；及
 - (g) 倘建議委任候選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則須根據(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3.13條(經聯交所可能不時作出修訂)所載的因素評估其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提名程序

於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條文規限下，倘董事會釐定所需新增或替代董事，提名委員會將採取各種渠道以識別適當候選人，包括來自董事、股東、管理層、本公司顧問及外部獵頭公司的推薦。

退任董事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及(倘適用)推薦該名退任董事於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一份載有該名退任董事必要資料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於股東大會上提名某人出選董事。有關提案的程序載列如下。

- (a) 考慮目前董事會的組成及規模，並制定適當的候選人職能清單，包括專業技能、經驗、文化背景及其他合適視角；
- (b) 透過各個資料來源的諮詢，例如現任董事、獨立中介公司及股東的推薦，甄選合適的候選人；
- (c) 舉行會議或向董事會提交書面決議案，在評估候選人是否合適後，接納並批准委任的推薦建議；
- (d) 向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供經甄選候選人的相關資料，以供考慮各經甄選候選人的薪酬待遇；
- (e) 由非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董事會成員與經甄選候選人進行面試，然後由董事會決定委任；
- (f) 所有董事的委任將通過簽署擔任董事同意書，並根據香港公司註冊處的規定填寫相關表格予以確認。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委任的公告應在聯交所的網站上刊載；
- (g)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獲選董事將任職至委任後本公司的首次股東大會，並須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此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

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提名政策並監察其實施情況，以確保其持續有效及符合監管規定及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條所載職能。其亦負責審閱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遵守標準守則及書面僱員指引，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事項。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明瞭彼等有責任編製本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董事並未知悉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有任何重大不確定性。本公司獨立核數師關於其對財務報表報告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91至95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中。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股息政策，當中載述於建議或宣派股息時，本公司必須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以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增長，以及股東價值。董事會可釐定及向股東派付其認為合適的中期股息，並可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惟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釐定／建議任何財政年度／期間任何股息之次數、金額及方式時，董事會將考慮以下因素：

- 本集團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有影響的經濟情況及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
- 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營運，包括未來現金承擔及投資需求以維持業務之長期增長；
- 本集團當時及未來現金流動狀況及資金需求；及
- 董事會視為合適的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定的派息率。

核數師酬金

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向本集團提供的審核服務而向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付或應付的酬金分析載列如下：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按服務類別) 人民幣千元
審核服務	2,500
非審核服務	—

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概無變動。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

董事會明白，董事會有責任維持充分的風險管理系統，並每年持續檢討該系統的效能。我們風險管理程序的最終目標是專注並致力於業務經營風險問題，消除阻礙我們成功的障礙。我們的風險管理程序以識別與我們的公司戰略、目標及業務經營相關的重大風險為出發點。我們已採納風險管理政策以評估風險可能性及潛在影響，然後按優先次序就每項風險制訂相應的緩解計劃。我們為僱員提供風險管理培訓，鼓勵全方位的風險管理文化，確保所有僱員認知並負責管理風險。我們各營運部門負責識別及分析有關其職能的風險。

我們的審核人員、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以及董事會負責監督風險管理政策於公司層面的落實情況，讓營運部門(包括研發部及採購及營銷部)攜手合作應對不同職能之間的風險問題。彼等負責評估與行業環境波動及市場變量有關的潛在市場風險，識別與經營、信貸及市場風險有關的不合規情況，以及制定政策及決議減低或解決該等風險。有關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成員的資質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內部控制

董事會有責任確保本公司維持健全及有效的內部控制以隨時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並每年持續檢討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我們已採納一系列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旨在合理確保達致有效及高效營運、可靠財務報告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目標。本集團設立內部監控制度，以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不會出現嚴重誤報或損失的情況，並管理(而非完全消除)未能達到業務目標的風險。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摘要包括以下各項：

行為守則

我們的行為守則明確地向每名僱員傳達我們的價值觀、可接受的決策標準及我們的基本行為準則。

反貪污措施

我們已制定內部反貪污政策及程序以確保遵守相關反貪污法律法規以及防止董事及僱員發生受賄、腐敗或欺詐行為。我們的內部反貪污政策及程序包括但不限於(i)要求僱員於遞交標書前及於遞交標書後彼等發現有利益衝突的任何時候上報任何利益衝突情況；(ii)嚴禁與其他公司或其他公司的僱員就投標進行串通；(iii)要求僱員避免利益衝突(通過不要令自身處於對供應商、客戶或招標人負有責任的情況下)；(iv)嚴禁向供應商支付或自其收取賄賂、回扣、奢侈品或金錢以及為客戶或任何個人支付開支或對其進行捐贈；(v)規定商務招待須符合內部政策、取得事先批准及於內部提交書面表格；(vi)嚴禁向供應商及客戶索取或接受其於住房裝修、婚喪、為配偶或子女安排工作、出國旅行方面提供的便利及好處；及(vii)嚴禁向客戶及供應商介紹家人及朋友共同參與商業活動。我們亦設定可指引僱員識別及上報不當行為的指標，並要求新僱員接受反貪污培訓(作為入職培訓的一部分)。違反內部反貪污政策及程序條款的僱員會被處罰(包括警告、降職、降薪及解僱)。有犯罪嫌疑的僱員將被報送至相關政府或司法機關進行調查。此外，對於違反我們內部反貪污政策及程序的任何業務合作夥伴，我們會終止業務合作，並保留進行調查及索取損害賠償的權利。董事確認，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期間，彼等並無參與亦不知悉董事及僱員參與任何賄賂、貪污或欺詐行為。董事進一步確認，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期間，據彼等所知，本集團並無受到相關機構的任何反貪污索償或調查。

內部審核

我們的內部審核部門定期監察主要控制及程序，以向管理層及董事會保證內部控制系統按計劃運作。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內部審核職能。

審核乃根據審核委員會批准的內部審核規劃進行，以審閱本集團的主要營運、財務、合規及風險管理控制。於內部審核過程中，審核委員會將識別內部監控缺陷及不足，並提出改善建議。內部審核結果及監控缺陷會告知內部審核團隊及管理層，彼等負責確保該等缺陷於合理期間內修正。另外，亦會進行跟進審計以確保實施補救行動。

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會負責維持足夠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連同審核委員會已對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全面審閱。該審閱涵蓋2022財政年度及所有重大監控，包括營運、財務及合規監控，以及考慮變動的性質及重大風險的程度，以及本公司能否應對業務及外部環境變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條文，並認為該等系統屬有效及充足。董事會亦已審閱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報告職能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歷、培訓計劃及相關預算，以及財務報告相關程序及上市規則的合規情況，並認為其屬有效及充足。

企業管治報告

內幕消息

本集團知悉其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相關條文下的責任。本公司已實施處理及傳播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包括：

- 設立其自身程序，以維持與本集團有關的價格敏感資料及／或內幕消息的保密性；
- 與所有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可能接觸到價格敏感資料及／或內幕消息的僱員溝通有關程序，並提醒彼等須不時遵守有關程序；及
- 處理事務時密切考慮上市規則及相關指引下的披露規定。

公司秘書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內，陳芷瑜女士（「陳女士」）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直接向董事會報告，其負責（其中包括）不時向全體董事提供最新及即時的資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內，陳女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胡倩鈿女士（「胡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2022年6月29日起生效。胡女士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行政人員，於企業秘書服務範疇擁有逾九年經驗。彼自2017年起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以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之會士。此外，彼持有澳洲維多利亞大學商學士（會計）學位。

胡女士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邱國樂先生。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對於提升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而言，與股東有效溝通至關重要。本公司努力維持與股東的持續對話，特別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為股東提供與董事會溝通的機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於董事會釐定的地點舉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各股東大會須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網站(www.tathongchina.com)為股東、其他持份者及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的全面且可提取的消息及資料。本公司亦會不時更新網站內容以通知股東及投資者有關本公司的最新發展。

董事會已對我們股東溝通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進行年度檢討，並最終認為該政策於報告期內得到有效實施。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各實質上獨立的事宜(包括推選個別董事)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根據上市規則，在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之日期持有不少於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之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要求的方式，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該要求中註明的任何事務。該大會應在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推進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之合理開支。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概無有關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新決議案的條文。有意提呈決議案之股東可依循上段所載程序向本公司要求召開股東大會。關於提名候選董事的事宜，請參閱本公司網站登載的本公司「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程序」。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就向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而言，股東可將書面查詢發送至本公司。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的查詢。

聯絡詳情

股東可發送上述查詢或要求至下列地址：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

電子郵件：shareholder.enquiry@tathongchina.com

為免生疑問，為使上述查詢或要求生效，股東須於上述地址存置及發出正式簽署之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之正本，並提供其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股東資料可能根據法律規定而予以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憲章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沒有對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任何變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副本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查閱。

聯交所近期已公佈上市規則的多項修訂，以執行2021年11月19日發佈的「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的諮詢總結」下的議案。

上市規則之修訂已於2022年1月1日生效，並引入一套核心股東保障標準(載於上市規則附錄3)，其將適用於所有上市發行人，以為所有投資者提供相同水平的保障。為符合核心股東保障標準，董事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有關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27日的通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本報告是由達豐設備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我們**」)連續第二年發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本報告旨在均衡地反映本集團在環境、合規運營、產品質量和服務、供應鏈管理、信息管理以及社會責任等有關可持續發展的表現。我們會在報告內逐一討論各有關領域。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的詳細資訊，讀者可參閱前面年報中的「企業管治報告」章節或瀏覽本集團的官方網站。

報告時間範圍

除特別說明，本報告時間範圍覆蓋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年度**」)。

報告名稱說明

為了便於表述及閱讀，本報告中「本集團」、「我們」均代指達豐設備服務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代指達豐設備服務有限公司。

匯報範圍

本報告的內容涵蓋本集團及其附屬子公司的日常運營業務。並披露本集團及其附屬子公司的環境關鍵績效指標(「**KPIs**」)。環境關鍵績效指標的報告覆蓋範圍與2021年ESG報告相比，由2021年的「本集團總部辦公室」調整為「本集團所有辦公室及附屬子公司」。

報告準則

本ESG報告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指引》**」)編製而成，並已遵守《指引》中的「不遵守就解釋」條文。讀者可參考ESG報告的最後一個章節—「附錄二：聯交所《指引》索引」，以了解《指引》中條文的具體依循情況。ESG報告亦符合「重要性」、「量化」、「平衡性」、「一致性」的匯報原則。

「重要性」原則：本報告在編製過程中已識別重要的持份者，並與持份者進行有效的溝通，以此作為董事會評估重要性議題的依據。

「量化」原則：本報告對環境層面關鍵指標與社會層面的關鍵績效指標進行量化披露，並附帶說明闡述其目的以及影響。同時與上年度的關鍵績效指標進行比較。

「平衡性」原則：本報告客觀真實的反應了本集團的經營管理現狀。

「一致性」原則：本報告與《2021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使用一致的數據統計的方法。可與上年度數據進行可靠的比較。

數據說明

本報告中所使用的數據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相關數據。本集團合理保證本報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報告語言

本報告分別以中文及英文版本發佈。如有任何歧義，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聯繫方式

本公司非常重視您對此ESG報告的看法，若閣下有任何查詢或建議，歡迎以電郵形式發送至以下郵箱：ESG.enquiry@tathongchina.com。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 董事會聲明

1.1 監管

本公司的ESG管治由董事會負責，包括：

- 所有與ESG有關的戰略決策以及監管工作，對ESG報告承擔信息披露責任；
- 確定本集團在報告期內重大的ESG議題，並納入本年度重要性分析；
- 制定ESG關鍵績效指標，確保本集團的ESG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受控；
- 審批ESG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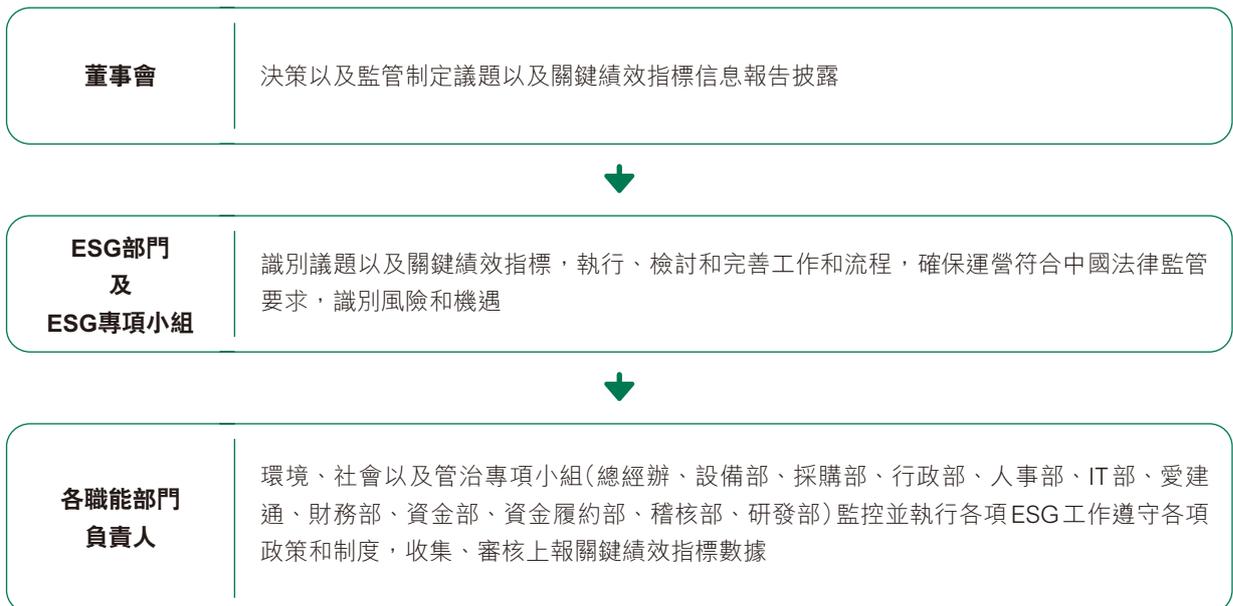
過去一年，公司進一步完善了董事會領導下的ESG治理架構。明確環境、社會及管治部門(「**ESG部門**」)負責統籌並協調本集團的ESG工作，環境、社會以及管治專項小組(「**ESG專項小組**」)負責各項政策及制度的進一步實施。

董事會授權ESG部門識別對本集團日常運營以及持份者有重大影響的ESG議題，負責定期檢討和完善ESG相關工作和流程，及時進行更新及完善。尤其需要確保集團的各項運營符合中國法律監管要求，信息披露符合聯交所的規定。

ESG專項小組由執行董事負責統籌規劃，了解ESG各項因素對業務發展的影響，包括可能存在的風險和機遇。並將ESG的各項政策及責任與公司的日常經營活動相融合，符合公司業務發展需要，以提升公司可持續發展的表現力及影響力。

ESG專項小組在董事會的授權下，聯合本集團總部職能部門負責人執行各項ESG的具體工作。收集、審核並上報ESG關鍵績效指標數據，確保本集團遵守各項ESG相關政策和制度。

本集團ESG管理架構如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2 執行

隨著2019年新冠疫情的間歇性爆發，對社會、對環境以及對每一個企業都帶來了巨大的挑戰和機遇。董事會堅信良好的ESG管治是推動企業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基石，需要將社會、環境以及經濟三大要素落實到我們的日常業務運營以及集團價值觀中。通過在本年度各季度董事會上，對集團產品服務、運營理念、信息管理、人才管理、節能減排以及社區管理等各方面的了解及分析，識別出重要的ESG風險因素，定期制定出本年度以及下一年度的環境和社會關鍵績效指標。

本集團今年擴大數據收集範圍，我們將參考未來3-5年內的數據，待數據穩定後設定基準年度數據。

我們已識別以下環境定性指標及社會定性目標。

環境定性指標：

- 1) 減少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和顆粒物等大氣污染物的排放；
- 2) 減少溫室氣體的排放；
- 3) 減少廢棄物的排放；
- 4) 減少用水用電以及用紙；和
- 5) 達到零環境違規事件。

社會定性目標：

- 1) 無重大安全責任事故；
- 2) 為僱員提供持續發展的計劃；
- 3) 為僱員提供平等和安全的工作環境；和
- 4) 為客戶提供高質量的產品和服務，提升客戶滿意度。

1.3 檢查與改善

董事會高度重視ESG的監管工作，董事對本集團的ESG工作進行持續的監督，管理及檢討ESG相關政策的表現，定期收集各子公司的ESG關鍵績效指標數據，進行匯總分析。並設立適合有效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由管理層監管內部監控系統的執行情況並進行適合的調整。同時，結合當下社會和商業環境的變化，定期向董事會匯報ESG各項政策制度的執行情況以及系統的有效性，並於適當的時候做出合理建議。董事會依此持續優化ESG管治架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 ESG戰略

本集團自成立以來，一直秉持「厚德、安全、卓越」的核心價值觀，將員工、企業和社會的可持續發展作為集團的目標。這不僅僅是我們所有僱員業務運營以及日常生活中的行為準則，更體現了本集團對社會責任感以及使命感的擔當。

本集團使命：



為了更好的完成我們的使命，以應對全球新冠疫情的影響，極端氣象天氣、宏觀政策調控以及互聯網時代的高速發展，本集團適時調整並持續提升各項ESG工作的管治及實施，和各持份者形成可持續發展的商業合作夥伴關係。

3. 關於本集團

達豐設備服務有限公司是中國首家外資塔式起重機服務供應商，於二零零七年起致力為中國特級及一級設計採購施工(EPC)承建商提供諮詢、技術設計、調試、施工至售後服務等一站式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

我們自開展業務以來於中國參與多個重點EPC項目。憑借於塔式起重機服務行業逾15年的豐富運營經驗，已具備深厚的行業知識及雄厚的技術實力來把握中國塔式起重機服務市場近十年來高速增長帶來的重要市場機遇。我們的客戶主要為特級及一級總包，前三大客戶分別為中國建築、上海建工及中國核工業集團。項目類型主要分為六大類：**基建、清潔能源、傳統能源、公建及廠建、商業及住宅領域**，我們尤其著重關注並擴大裝配式建築項目、綠色清潔能源項目等領域。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本集團於本年度預期項目206個，尚未完成的在建項目有288個，已在手未開工項目42個。其中本年度在建項目中配式建築項目有41個，清潔能源項目有12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於本年度參與的標誌性項目有：

住宅：

- 上海東灘啟動區CMS-0501單元地塊**商品住宅項目**
- 中建八局**安居深頤村工程**總承包(EPC)項目
- 華興建設南京六合**AB地塊**施工總承包工程項目
- **南京蘇寧睿城**項目



南京蘇寧睿城項目

清潔能源：

- 廣東清遠**垃圾電廠**項目
- 安徽電建二公司合肥**肥東垃圾焚燒電廠**
- **9個核電和1個LNG**項目



寧德核電

公建及廠建：

- **國家存儲器二期**
- **阿里巴巴雲計算數據中心** (浙江、江蘇及廣東)
- 東莞**OPPO智能製造中心**
- 杭政儲出43號地塊**商業金融業用房項目(杭州中心)**
- **廣州廣交會琶洲四期**項目



廣州廣交會琶洲四期項目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基建：

- 東莞**東江南支流港灣大橋**項目
- 中山**深中通道**S04標合同段項目
- **北京新機場**地源熱泵項目
- 貴州**德余高速公路**



深中通道

傳統能源：

- 京能查干淖爾**發電廠**2×66萬千瓦機組項目
- **電力華能大連**項目
- **長灘電廠**2×66萬千瓦機組項目
- 廣東火電**新疆北四電廠**



新疆北四電廠

商業：

- 虹橋機場T2航站樓北側**附屬配套業務用房**項目
- 上海一建**上海前灘**21-02/03地塊項目
- **臨港新片區**PDC1-0401單元K05-01地塊項目
- 天津**中芯國際**項目
- **上海環江**E06地塊項目



上海環江E06地塊項目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共管理1,180台塔式起重機，總使用噸米數為3,112,084噸米，噸米使用率為81%。過去五年中本集團約45%的項目與設備集中在華東區域，為減少長距離的維修導致的資源浪費，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在江蘇省儀征市成立了江蘇融合達豐機械工程有限公司，致力於建立「綠色節能」可持續塔機再製造市場，打造「本質安全」系統下塔機健康生態圈，主要為客戶提供塔機製造、塔機智能再製造、塔機維修等後市場等全面、優質的服務。

我們同時在中國合肥、無錫、太倉、重慶及東莞運營八個塔式起重機堆場。主要從事堆放設備以及提供維修保養服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根據目前國家基建及房地產的發展現況，在國家強力推動装配式建築以及碳中和目標的背景下，抓住機遇大力發展大中型優質塔式起重機機隊，不斷提升塔式起重機及其附屬結構件的再製造和加工能力。我們致力於為打造綠色節能、安全環保的塔式起重機服務產業價值鏈提供可持續發展的基礎。我們繼續關注於參與中國特級及一級EPC項目外，亦會密切關注長江三角洲、海南自由貿易區及粵港澳大灣區等政府主導倡議帶來的項目機遇，繼續為社會承擔和諧發展的責任。

我們亦從客戶、論壇及政府部門獲得多個獎項及表彰，例如全球塔式起重機峰會暨中國塔機租賃商百強大會組委會及中國工程機械雜誌頒發的「中國塔機租賃商20強」、中國建築業協會頒發的「企業信用等級證書AAA級」及上海市建設安全協會頒發的「安全工作先進企業」。

我們於本年度獲得的獎項

本集團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從客戶及政府部門等各界新增獎項，當中包括：

獎項名稱	獲獎公司	獎項實體
2021年度「優秀企業榮譽稱號」 上海市閔行區新虹街道	達豐兆茂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2021年度核心分供方 中建三局集團北京有限公司	江蘇眾建達豐機械工程有限公司	
AAA級建機租賃誠信企業 上海市建設機械行業協會	江蘇眾建達豐機械工程有限公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獎項名稱	獲獎公司	獎項實體
中國大噸位塔機租賃商20強 全球工程機械50強峰會組委會	江蘇眾建達豐機械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塔機租賃商20強 全球工程機械50強峰會組委會	江蘇眾建達豐機械工程有限公司	
優質服務精誠合作 中建八局滬	江蘇眾建達豐機械工程有限公司	
江蘇省融資租賃行業協會會員單位 江蘇省融資租賃行業協會	江蘇恒興茂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2021年度江蘇出省施工先進集體 江蘇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	中核華興達豐機械工程有限公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獎項名稱	獲獎公司	獎項實體
2021年中國大噸位塔機租賃商20強 全球塔機式起重機峰會暨中國塔機租賃商百強大會組委會	中核華興達豐機械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安全產業協會安全管理與機械租賃服務分會副理事長單位 中國安全產業協會	中核華興達豐機械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塔機租賃商10強 全球工程機械50強峰會組委會	中核華興達豐機械工程有限公司	
2020-2021年度優秀供應商 中國建築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核華興達豐機械工程有限公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獎項名稱	獲獎公司	獎項實體
<p>高效管理、匠心服務、安全卓越、精誠合作</p> <p>中國建築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廣州粵劇院項目</p>	中核華興達豐機械工程有限公司	
<p>2021年度廣東省建築起重機械租賃、安裝企業信用評價證書</p> <p>廣東省建築安全協會</p>	常州達豐兆茂機械工程有限公司	
<p>AAA級建機租賃誠信企業</p> <p>上海市建設機械行業協會</p>	中核華興達豐機械工程有限公司	
<p>副會長單位</p> <p>廣東省建築安全協會</p>	中核華興達豐機械工程有限公司	
<p>中國工程機械租賃商10強</p> <p>全球工程機械50強峰會組委會</p>	中核華興達豐機械工程有限公司	
<p>江蘇省建設機械金屬結構協會會員單位證書</p> <p>江蘇省建設機械金屬結構協會</p>	中核華興達豐機械工程有限公司	
<p>安全高效優質</p> <p>上海建工五建集團有限公司機械工程公司</p>	中核華興達豐機械工程有限公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 持份者溝通

通過各種渠道了解不同持份者的關注點，有助於本集團提高ESG管理水平。了解他們對企業管治、管理以及可持續發展的關注和期望，有助於我們對本集團的ESG表現保持客觀的評估，找到並完善本集團ESG工作中存在的不足之處。更會將可行的建議納入日常ESG管理工作中，促進本集團持份者的持續發展和合作。我們的持份者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投資者、客戶、員工、供應商、媒體、社區／非政府團體以及政府／監管機構。

持份者	溝通渠道	關注和期望	溝通結果
股東／投資者	業績公佈 通函、中期報告以及年報 投資者會議 股東大會 企業通訊，如郵件或電話溝通 投資者會議 高級管理人員會議	股東利潤最大化 規範合規的公司治理 披露重要相關信息 誠信經營	發佈半年度及年度業績公告 發佈中期報告、通函和年報 組織股東週年大會 發佈重要經營決策公告
客戶	客戶滿意度調查 客戶服務中心回訪 客戶定期拜訪 網上服務平台 官網、郵件、電話溝通	優質及多元化產品和服務 可靠及時的售後服務 客戶滿意度 商業隱私和信息安全	嚴格採購標準 定期設備檢測、維修和保養 日常設備安全體檢 積極快速反饋客戶需求 集團信息系統權限設置 完善的客戶管理系統
員工	員工滿意度調查 僱員業績自評和考核 年度員工大會 員工定期培訓 職工代表大會	工作環境健康和安全 員工職業培訓和個人發展 僱員權益的保障 工作和生活的平衡 合理健全的勞工手冊	更新員工培訓守則 設立職工代表工會，保障職工的基 本權益 提供多樣化的員工培訓 提供合理的有競爭力的薪資福利 進行僱員自評、了解僱員對自我及 本公司的未來規劃 召開年度員工會議，增加管理層和 員工的溝通
供應商	供應商管理程序 供應商評估制度 供應商會議 供應商實地考察	供應鏈流程透明 供應鏈高時效 嚴格健全的採購制度 反貪污反腐敗相關政策制度	嚴格的供應商選擇標準 執行並完善健全的供應商採購制度 反貪污反腐敗培訓 高效透明的供應鏈管理機制
政府／監管機構	合規報告 對公眾諮詢的書面響應 監管機構的監督和檢查 參與政府機構研討會 政府論壇交流活動	產品質量和安全 廢水、廢棄物以及污染物的排放 知識產權和專利技術的保護 降低能源消耗和水資源消耗 遵守法律法規	積極參與政府活動 宣傳節約用水用電的意識 減少廢水和廢棄物的排放 與環保安全的污染物處理中心合作 遵守行業法律法規，合規誠信經營
社區／非政府團體	義工活動 捐獻 社區活動 研討會／講座／工作坊	促進社區公益活動	本集團開設社交媒體賬號，加強集 團與社會公眾的溝通和聯繫 參加公益活動 自願參加抗疫志願者活動
媒體	業績發佈 媒體見面會 集團官網 高級管理人員專訪	快捷的企業營銷宣傳	本報告期內，業績刊發後以電話會 議的形式召開媒體見面會 邀請股評家和財經媒體參與，回答 有關公司經營以及未來規劃的問 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 ESG議題的重要性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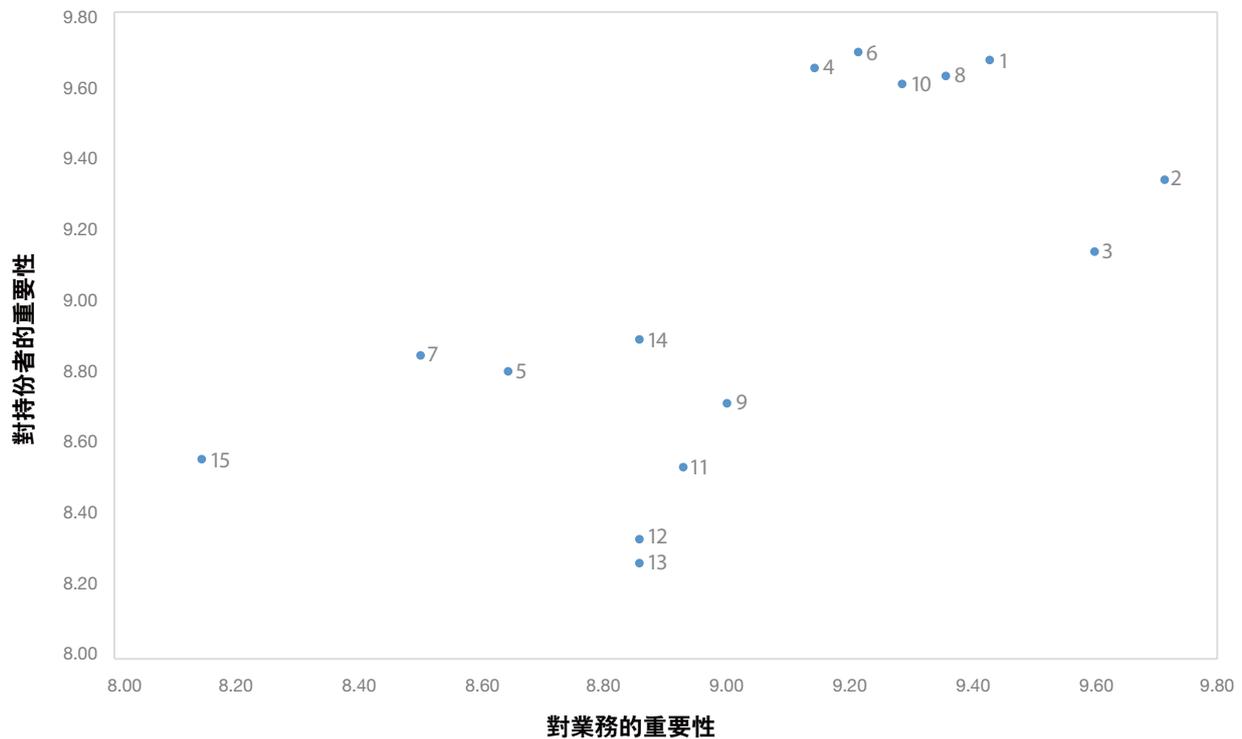
ESG專項小組以重要性矩陣圖表達結果，董事會最終評定評估結果。

本報告期內，為了更好的識別和評估對業務和持份者有重大影響的ESG議題，本集團通過對內外不同的持份者進行問卷調查，同時採取訪談及電話等方式，識別本次ESG報告披露的重點。董事會參與重要性評估的工作中，由此排列及確認重要的ESG相關議題。進行重要性評估的步驟如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達豐重要性評估矩陣圖



A. 經濟及營運

1. 遵守法律法規
2. 產品／服務的健康及安全
3. 客戶服務及滿意度
4. 保護客戶隱私保障
5. 供應鏈管理
6. 反貪腐

B. 僱傭及勞動常規

7. 僱傭權益(例如：工作時數、假期、福利、晉升)
8. 職業健康與安全
9. 員工培訓和發展
10. 防止童工和強制勞工

C. 環境

11. 廢物管理
12. 能源消耗及效益
13. 水源耗用及效益
14. 減低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的影響

D. 社區

15. 關懷社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 運營常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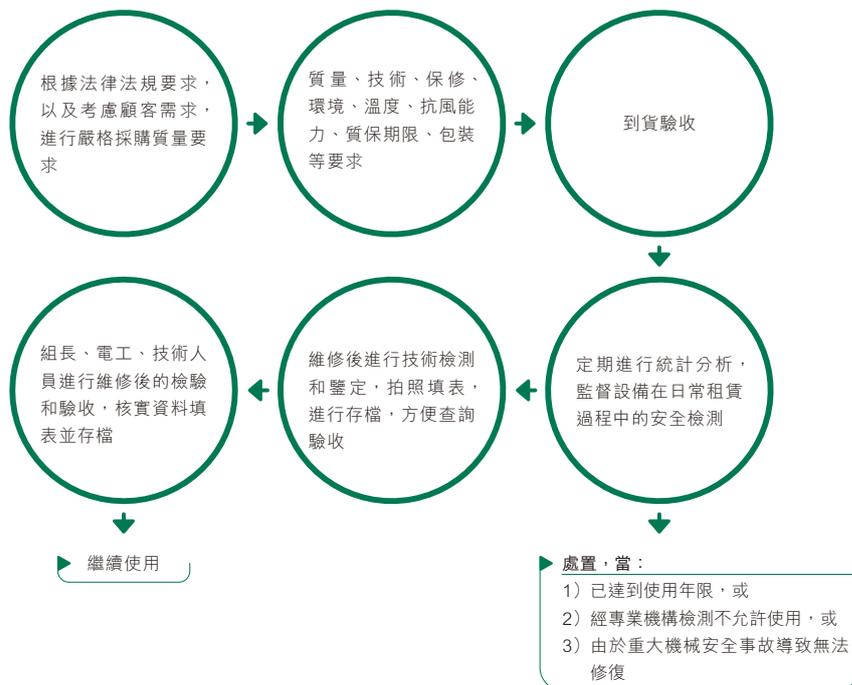
本集團一直秉持著「卓越」的價值理念，致力於為客戶採購和配置優質節能的塔式起重機、零部件和配件等，以及為客戶提供滿足其需求的具有成本效益的一站式全面服務，並獲得多個大型項目的認可。同時，通過應用各項管理制度的控制，進而提升本集團的ESG管理效率。我們不僅關注塔機運營效率及服務質量的提升，同時也注重堅守良好的商業道德。我們將繼續維持及改善項目執行及交付的質量，以達成「做最好的建築設備服務供應商」的願景。

6.1 優化產品質量

本集團在採購塔式起重機及相關配件以及定期對塔式起重機進行維修保養兩個方面設立嚴格的質量管理制度。在簽署機械設備購買協議時，制定嚴格的質量要求、技術要求和保修期限相關條款，本集團採購的機械設備其質量和技術符合國家GB/T13752《塔式起重機設計規範》、GB/T5031《塔式起重機》、GB5144《塔式起重機安全規程》的標準，並要求在鋼架構強度、剛度、整機抗傾覆性、安全可靠方面符合上述標準的規定。除質量技術要求外，對所採購產品的環境溫度要求、抗風能力、質保期限、保修免責、包裝以及驗收等都訂明詳細的條款。為保證產品的健康安全，本集團採購的設備已附上專業資格認證機構頒發的《產品合格證》，對於未達到安全技術規範以及未經檢驗或者不合規的特種設備不予以使用。同時，本集團按照本公司內部《保險作業》制度，持續購買工程機械設備綜合保險、第三責任險、貨物運輸保險以及僱主責任險，降低運營風險。

此外，我們已經開始對部分塔式起重機通過再製造，改造成「變頻式」塔式起重機，極大的提高了塔機的工作效率，達到節能減排的目的。

本集團在運營時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特種設備安全法》及《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條例》、《建築起重機械安全監督管理規定》等國家的法律法規，按照內部制定的《設備租賃及服務過程控制程序》和《塔式起重機維修管理控制程序》來規範產品質量和維修管理，對機械設備租賃的全過程進行有效的控制，如，定期對機械設備進行檢測、維護和保養，保障塔機的安全以及延長使用壽命。尤其對於使用的特種設備進行經常性的維護保養以及定期的自行檢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內部已設立《塔機維修管理程序》，包含設備拆除後返回倉庫進行全面的維修保養、設備使用過程中的故障報修管理、塔機內部委託維修管理以及外部委託維修管理等。

本集團在報告期內並沒有產品因安全理由而需要收回。

6.2 可靠的客戶服務

我們堅持以客戶為本的指導方針，為客戶提供優質和可信賴的一站式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我們不僅要提高客戶服務的滿意度，也要保障客戶隱私和數據安全。我們已建立一套完整的客戶服務管理體系。我們定期和客戶進行交流了解最新的市場趨勢、技術解決方案以及客戶需求變化，更加主動的滿足客戶需求，提升客戶粘性和滿意度，促進長期穩定合作。

本集團客戶服務管理體系堅持以下六大服務承諾：

- 1) 安全至上：堅持安全第一是維護客戶的分本利益，堅決拒絕不安全的工作
- 2) 敬畏客戶：從客戶角度出發，先做事後談條件，客戶的滿意是工作的優良結果
- 3) 維修不過夜：對待突發設備故障必須馬上行動，不可拖延過夜
- 4) 技術服務前置：合同簽訂前以及塔機各階段工作前需優先解決客戶技術問題
- 5) 無條件換人：客戶不滿意的操作人員必須保證24小時內無條件換人
- 6) 保障文明施工：塔機外觀和安裝技術標注必須符合項目文明施工要求

在堅持以上六大服務承諾為工作原則的基礎上，本集團根據實際運營情況不斷優化客戶服務中心。本集團客戶服務中心不僅需要參與項目前期的投標準備工作，也需要在合同履行過程中進行跟蹤，包括各項工作節點的控制、處理客戶投訴、定期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後期更需要做好客戶回訪工作，以了解客戶的需求和實施改進措施。並根據不同的客戶需求，提供差異化服務。

客戶服務中心三階段工作

投標準備工作：理解客戶招標文件中的商務及技術需求，協調工程管理中心，工程技術研發中心、人事行政管理中心、分公司等全面了解招標需求，解決報價書和招標書內的各項問題。製作投標文件，同時提供相應的技術方案。並及時跟進後續進程。

合同履行過程：負責生產服務全過程的監控並進行上報。客戶服務中心設立24小時的客戶投訴電話，接收處理各類客戶投訴及溝通。

項目結束：項目結束一個月內針對項目的整體服務過程進行客戶回訪，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分析，並將客戶的反饋及意見向相關責任部門進行反映，對滿意度進行評價和分析，促進各部門進行整改，及時調整工作流程。



截至本報告期末，客戶訴求均在24小時內給予回應，
回應率達到100%
客戶滿意度達到95%
本年度共處理關於產品和服務的投訴數目為48個，均
進行跟蹤直至處理完畢。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3 知識產權的保護

本集團已建立嚴格的知識產權管理制度以有效防範知識產權方面潛在的經營風險。我們利用大量資源和資金研發塔式起重機技術解決方案，我們重視對研發力度的投入，可以使我們在行業裏取得先行優勢。

我們嚴格遵守外部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以及《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以保護本集團的合法權利，維持和提升本集團在行業的核心競爭力。我們亦在和研發人員簽訂勞動合約時訂立單獨的專門的競業限制合同。針對非直接參與研發人員，但存在知悉或可能知悉的商業機密的員工，在必要情況下，也會簽訂競業限制合同，從員工入職第一天起培養員工對知識產權的保護意識。

此外，員工被禁止以任何形式和在未註冊專利和軟件之前披露涉及公司核心技術秘密的內容。

我們將塔式起重機技術解決方案的研發成果應用於日常運營的項目中，不斷採用新的技術，提高經營、服務質量，降低成本消耗，提高勞動生產率。

同時研發成果亦應用在揚州維修中心進行塔機智能再製造、生產常用零件和配件，以降低成本及增加利潤。此外，我們繼續尋求與知名大學及研發中心合作，加強知識產權交流以促進我們塔式起重機服務技術及專利的開發。

我們依賴將專利、商標、版權、域名及合約權利結合使用，以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於本報告期，我們在中國擁有77項塔式起重機相關實用新型及發明註冊專利、17項軟件著作權、以及35個註冊使用中的域名。目前正在申請的專利是29項。對知識產權的保護有助於增強我們的競爭力並提高本集團的聲譽。

我們自主開發的各類線上工作系統(例如各類工作審批系統、愛建通系統等)，均運用於日常工作中，尤其在疫情期間，這些線上系統的運用不僅提升了工作效率，最終也實現了集團低碳運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7. 合規經營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貪污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監察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嚴格踐行商業道德，維持企業運營的穩定性以及促進企業的可持續發展。

7.1 廉政制度的制定和實施

為加強本集團的廉政建設，維護經濟活動秩序，保障正常的業務交往，防止發生各種謀取不正當利益的違法違紀行為，保障員工在業務交往活動中做到誠信、廉潔、高效和共贏，在公平競爭的基礎上樹立企業優良形象。我們制定內部反貪污政策及程序以確保遵守相關反貪污法律法規以及防止董事及僱員發生受賄、腐敗或欺詐行為。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廉政建設責任制規定，特制定廉政制度。

對於違反內部反貪污政策及程序等相關廉政制度的僱員會被處罰處理(包括警告、降職、降薪及解僱)；有犯罪嫌疑的僱員將被報送至相關政府或司法機關進行調查；對於違反我們內部反貪污政策及程序的業務合作夥伴，我們會終止業務合作，並保留進行調查及索取損害賠償的權利；對於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我們制定的《達豐中國廉政制度》以及《反貪污政策》，有助於規範員工行為操守，建設和樹立企業廉政形象。

7.2 員工行為準則的要求和執行

本集團制定的《員工手冊》要求每一位本集團員工無論身處何地都必須以毫不妥協的誠信和廉潔標準行事，員工之間互相監督，每當發現或者懷疑不合法、不誠實或不道德行為時，就必須發出警示，嚴格遵循本集團的道德行為守則。我們要求員工除了在正常的業務過程中收授價值有限的禮品外(包括旅行和款待)，所有員工及其親屬均不得向本集團客戶或供應商提供禮品，也不得收取其禮品。其他禮品的收授必須提前得到主管和僱主的批准。我們亦禁止員工利用職務之便進行任何的貪污、舞弊、侵佔公司資產或者謀取個人利益的行為。在和政府機關打交道的時候，本集團出具更為嚴格的要求。我們要求任何員工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政府機構或其他任何組織的官員(無論是否在員工所居住的國家)允諾或給與其任何類型的酬謝、回扣、賄賂、回報或者好處(無論是現金、餐飲、娛樂還是其他形式)。本集團對貪污舞弊或腐敗行為堅決採取零容忍的態度。我們要求所有董事和員工都必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要求，遵守關連交易的披露義務。所有董事同時需要遵守重大利益的披露義務，包括及時披露潛在或實際的利益突。

我們對於違反以上《員工手冊》的行為會進行相應的懲處，員工會收到口頭警告、書面警告停止加薪、降級、減薪甚至解除勞動合同(違紀辭退)等處罰。員工收到口頭警告累積3次或書面警告2次，經查屬實，予以解除勞動合同。屬於情節嚴重的違紀，經查屬實，當即解除勞動合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7.3 監控與舉報

董事會授權本集團內部稽核部門專門從事反貪腐風險管理以及監控事宜，並在適當的時候允許向外部尋求專業幫助。該部門負責識別潛在的貪污風險，對各個部門可能存在的不當行為進行識別以及評估，審查之後根據需求改進當前集團的相關制度以及程序，以及確保公司廉政制度和反貪污政策的有效執行。本集團也嚴格對財務信息進行控制。對集團各財務事項安排不同的權限，高度利用電子化的財務系統，減少以及防止由於人為作業可能造成的不當行為。另外，對於本集團內部、客戶或供應商的機密或專有信息以及數據進行嚴格的保護，並採取適當的步驟防止員工利用職位之便發生貪污行為，包括保管文件、限制對計算機和電子介質的訪問以及適當的棄置方式，以防止此類信息遭到非授權訪問。在與公司商業合作夥伴簽訂業務條約時，進行充分的盡職調查，避免貪腐行為的發生。

本集團反貪腐相關政策已明確有關申報利益衝突和舉報貪腐行為的明確程序，並明確有關監管的結構：

第一道監管結構就是各個業務或職能部門。我們要求各部門定期內部進行具有針對性的反貪污培訓，幫助各個員工在工作中樹立反貪污意識，同時提升員工辨別貪污行為的能力，如果遇到無力制止所懷疑的不當行為，或者發現了已經發生的不當行為，應當向各部門的管理層報告。

第二道監管結構就是總部稽核部門。稽核部門需了解公司業務層面潛在貪污風險，制定相對應的風險解決辦法以及風險監控制度。(如有)對歷年來的貪污舞弊事件進行調研，分析，數據整理等工作，進一步完善反貪污政策。稽核部門也需要對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進行評估，確定舉報渠道的順暢以及安全性。並安排獨立的人員對貪污事項進行及時的調查和處理。對於重大貪污事項以及風險及時向高級管理層，必要時向董事會做出匯報。

第三道監管結構就是審核委員會以及董事會。主要負責1)確定貪污風險級別以及本集團對貪污風險的承受能力。2)確保本集團存在適當的貪污風險管理政策和內部監控系統。3)確保本集團對貪污進行嚴格的披露。

本集團已建立了舉報政策，當有僱員懷疑本集團內已經發生或正在發生任何欺詐、貪污或不當行為，亦確信其真實性，可作出指控或提供相關證據。舉報政策向僱員提供舉報的指引及管道，藉此鼓勵僱員向本集團內部提出他們的疑慮，而非忽視問題或向外界舉報。有利於維護良好的企業反貪污管治水平，打造有效的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系統，不斷提升透明度。我們向公眾公佈投訴渠道，希望更多持份者參與監督，一起履行商業道德標準實踐。

我們鼓勵但不強制舉報人留下聯絡方式，便於本集團跟進調查，並將調查進展和結果及時通知舉報人，提升舉報人對公司堅決反對貪污行為的信任。我們對舉報人的信息進行嚴格的保密，並採取措施保護舉報人免受打擊報復。

舉報平台	andreaguo@tathongchina.com
投訴渠道	熱線電話：+86(21)60825373808
信函舉報	上海市閔行區申昆路2377號虹橋國際展匯8幢601室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期內，本集團及附屬企業無貪污、舞弊以及商業賄賂等個案或法律案件

報告期內，本集團及附屬企業未收到外部反貪污腐敗的調查和處罰

7.4 樹立廉政文化

報告期內，本集團向全體董事，高級管理層以及僱員舉行反貪污培訓，由ESG專項小組參加外部反貪污培訓，並通過線上研討會的方式，向全體員工召開反貪污培訓，包括課程講解和案例分享。通過分享國內以及香港的反貪反腐法律框架以及企業合規反貪腐措施，提高對員工對反貪污的認知，加強反貪污意識，堅定自身道德底線。

2022年3月，本集團開展達豐中國反貪污線上研討會，對反貪污，反舞弊以及反商業賄賂進行宣傳。並進行反貪污線上問答互動環節，確保培訓的有效性並宣傳反貪污意識。我們亦給本公司董事發送收集到的反貪污資料，確保公司自上而下形成良好的廉政氛圍，也表現本集團對反貪污的重視和零容忍的決心。

8.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不斷更新《設備採購管理》程序以加強本集團的可持續供應鏈的管理，規範本集團的設備採購流程，同時也對供應商進行標準化的ESG管理。我們也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採購法》等法律法規。

採購前，本集團至少會向三家及以上的供應商尋求以獲得報價，並對其進行供應商評審流程。我們要求供應商嚴格按照本集團所需的技術規格和質量要求提供塔式起重機以及零配件，供應商需提供相關的質檢報告。為了保證產品質量，本集團的採購及質量控制團隊不定期會對供應商的生產流程以及質量控制體系進行現場檢查。除了質量控制，我們也重點關注供應商管理的環境風險，我們優先挑選綠色環保以及節能的供應商，致力於反向推動供應商的ESG環境績效管理。收貨後，我們要對供應商進行持續評估。我們相信，此舉將提升設備的安全性和可靠性，也增強本集團的供應鏈管理水平，降低ESG管理中的產品質量風險。

我們亦重視供應商管理的社會風險，我們在檢驗以及評估供應商資質的時候，會要求供應商展示其在僱傭、工作環境健康與安全、勞工準則，反貪污反腐敗等範疇方面遵守法律法規以及供應商的慣例。當發現若供應商的行為及採購和公司相關政策不符時，將會停止合作直至供應商做出改進以滿足本集團的需求和行為標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此外，我們會每年定期對已有的供應商進行《合格供應商評審》，確定供應商等級，為以後的實際採購提供基礎數據支撐，更有效更安全的進行採購管理。

本集團員工在進行採購時，應嚴格遵守《員工手冊》，必須以公平、公正、毫不妥協的誠信和廉潔標準進行採購，避免出現利益衝突，避免給予或者接受任何類型的酬謝、回扣、賄賂、回報或者好處。員工需對和供應商可能存在的任何關係向集團進行申報和披露。並對供應商和本集團的機密以及專有信息嚴格保密。

在採購設備及配件時，我們將優先挑選綠色環保的供應商，亦知悉此範疇是未來的趨勢之一，致力推動綠色採購和以更合格的環保準則選擇供應商。我們會選擇或要求供應商使用非一次性包裝，減少廢棄物的產生。我們在挑選供應商時，會根據設備或材料目的地盡可能的就近挑選供應商，減少因遠距離運輸而導致過多溫室氣體排放的問題。

本年度，我們共與96家主要供應商合作，均嚴格執行供應商管理制度。各公司主要採取總部集中採購模式，採購及配置優質的塔式起重機、零部件及配件，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如下：(地區劃分基於前15大採購物品的供應商所在地)

供應商地區	單位	2022財政年度
華北區域	個	19
東北區域	個	3
華東區域	個	46
華中區域	個	15
西北區域	個	2
南方區域	個	11
總數	個	96

9. 信息管理

為了維護本集團計算機信息系統以及企業運營數據的安全，規範信息系統管理，合理利用系統資源，推進公司信息化建設，促進計算機系統的應用和發展，保障集團公司信息系統的正常運行，充分發揮信息系統在企業管理中的作用，更好地為公司生產經營服務。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計算機信息系統安全保護條例》、《中國人民共和國保密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等相關法律法規，也嚴格執行集團內部的《IT管理制度》和《IT管理循環》，明確職責與分工，確保公司重要數據的信息安全，保障數據的獨立性、完整性和安全性。

本集團董事會高度重視集團數據隱私保護以及信息安全。本報告期內，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未收到任何因違反消費隱私保護條例以及洩漏客戶或供應商數據而引起的投訴，亦未發生由於公司重要機密信息數據洩漏而導致的重大事故。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解決本集團項目在各個階段可能遇到的問題，本集團自行研發了移動應用程序-愛建通，可為企業物色具備滿足特定項目功能和規格的合適的塔式起重機，確保無縫執行及履行維修保養合同及有效監控設備的安全狀況，大幅提高運營效率。本集團定期對軟件進行信息安全檢查和測試，加強網站的安全性，及時填補軟件漏洞，提升運營效率。

本集團針對內部計算機和網絡相關設備進行分類，並具體規定其使用人和信息安全管理方法，保證信息安全。

我們定期舉辦關於數據隱私、安全和保護的員工培訓，培養員工數據保護意識。

在廣告宣傳方面，我們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發佈宣傳資料前經過多次審核，校對，以防止出現誤導信息。如確實有出現，立即發部更新公告以糾正錯誤。

10. 團隊構建

我們堅持秉持「厚德、安全、卓越」的價值觀，為員工的職業和個人可持續發展提供可靠的平台，為員工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並致力於保證每一位員工的合法權益，為員工打造一個公平、積極，和諧和健康的工作氛圍。

員工是促進本集團可持續發展必不可少的重要元素之一。我們高度重視員工的職業健康和 safety，促進員工的學習與發展以及積極保障員工的權益。為此，我們制定了《員工手冊》以及《薪工循環》。我們嚴格遵守所在國家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障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以及《禁止使用童工的規定》等與勞動和僱傭相關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招聘與解聘、薪酬福利、員工培訓、反歧視、加班等相關規定。

我們亦非常重視員工的身心健康。面對突如其來的新冠疫情，我們嚴格遵守社交距離限制，推行多項措施保障員工的健康與福祉。公司領導對員工居家辦公的實際情況非常關心，各處尋找物資資源，確保廣大員工的生活不會受到很大的影響。疫情初期在運力不足的情況下，公司領導決定先給大家發放抗疫津貼。待物流暢通後，又策劃給大家發放了抗疫物資。除了發放物資，公司也十分關心員工居家辦公的身心情況，定期了解詢問，如有需要盡可能得幫助大家解決。體現了公司對員工的關愛力度，極大的增強了員工向心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年度，本集團的僱傭概況如下：

僱員指標	2022財政年度	2021財政年度
期末僱員總人數(人)	1,207	1,081
按性別劃分的僱員總數		
女性(人)	281	233
男性(人)	926	848
按僱傭類型劃分的僱員總數		
短期合約／兼職員工(人)	0	63
全職初級員工(人)	1,103	933
全職中級員工(人)	85	77
全職高級管理層(人)	19	8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僱員總數		
30歲以下(人)	311	289
30-50歲(人)	823	687
50歲以上(人)	73	105
按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華北區域(人)	120	125
華東區域(人)	396	595
華中區域(人)	0	19
西北區域(人)	128	133
南方區域(人)	563	206
其他區域(包括港澳台)(人)	0	3

10.1 招聘與解聘

本集團嚴格按照集團內部制定的《薪工循環》裏的招聘制度，按照各部門實際用人需求規劃招聘事宜。我們堅持公平公正和多元化的原則持續引進具有較高崗位匹配的人才，絕不因性別、年齡、種族、膚色、宗教、國籍、殘疾或退休、性取向而歧視任何應聘者。本集團重視招聘渠道的多樣性，包括在不同的招聘網站投放招聘廣告、與各地技術學校或者大學合作招聘符合需求的員工、通過專業獵頭推薦以及內部推薦等方式。

本集團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始終杜絕童工以及避免強制勞工，我們有嚴格的身份審核程序保證僱員達到合法工作年齡。我們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的規定訂明員工的工作時間以及法定節假日安排，保障員工的基本權益。本公司不強制員工加班工作，針對確實有需要加班的員工，我們提供晚餐補貼以及全額車費報銷。員工有權利拒絕休息日加班，如同意休息日加班的可安排補假。讓員工在自願的基礎上工作有利於提高員工的工作效率，維持長期穩定合作關係。在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沒有發生僱傭童工勞務以及與強迫勞動有關的事情。

公司注重員工的職業道德和操守，並積極營造適合員工發展的工作環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的流失比率如下：

流失比率	單位	2022財政年度	2021財政年度
總流失比率	%	24.2	17.1
按性別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女性流失比率	%	6.7	3.6
男性流失比率	%	17.5	13.5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30歲以下	%	8.7	5.9
30–50歲	%	14.6	9.9
50歲以上	%	0.9	1.2
按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華北區域	%	1.1	1.0
華東區域	%	9.4	10.7
華中區域	%	0.0	0.2
西北區域	%	2.1	2.4
南方區域	%	11.7	2.7
其他(包括港澳台)	%	0.0	0.0

10.2 薪酬與福利

為吸引和保留高素質員工並貫徹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公司根據每一個崗位所需要的知識技能、經驗及教育等情況，向員工支付有競爭力的工資。我們對工作表現突出或技術專業強的人才給予認可和獎賞，提供崗位晉升的機會。本集團優先考慮內部晉升，然後考慮外部聘用，給員工提供長期職業發展的平台。我們制定了內部長期服務獎制度，對連續為公司服務、不斷做出貢獻的員工予以表彰。獎勵長期服務，保持員工隊伍的穩定，確保公司具有競爭力。

本集團重視員工福祉制定了《員工手冊》之福利計劃條款以及《薪工循環》之薪酬福利作業制度。我們根據《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的規定，為員工辦理和繳納社會保險，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按照政府規定為員工辦理和繳納住房公積金。我們按照國家要求，保證員工的法定節假日，包括婚假、產假、陪产假及年休假等。除以上法定福利外，我們高度重視員工的健康安全，我們額外給員工提供多種補充福利。補充福利包括給員工提供補充商業保險，涵蓋門急診以及住院。給員工發放交通補貼以及節假日慰問金。在每年端午節，中秋節以及三八婦女節等節日向員工發放節日禮品。每月為當月過生日的員工舉辦生日宴。本集團每年舉辦員工體育比賽等休閒娛樂活動，豐富員工的業餘生活，促進員工之間情感交流，提升集團凝聚力。

同時，為了解決大部分員工出行不方便，公司安排班車進行地鐵與公司之間的短駁，解決員工上班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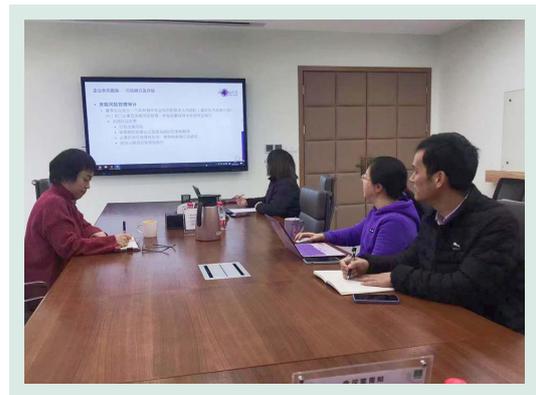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0.3 培訓與發展

本集團堅持「為員工提供穩定發展的平台」的使命。本集團的員工培訓政策旨在於提高員工的技能和知識，並為員工提供發展計劃，使員工的個人進步、發展和公司的目標相結合。我們針對崗位需求和員工實際工作需要，開展了各式各樣的培訓，為員工提供提升職業技能的機會和平台。

此外我們在揚州維修基地建立維修培訓中心，陸續將員工輸出至培訓中心，為員工提供集中式、針對性的塔式起重機技術性培訓課程，培養形式進一步創新，持續關注人才成長。我們也在本報告期末，根據本年度培訓情況，在詢問各部門各個員工需求之後擬定好下一年度的培訓計劃。

我們培訓的方式多種多樣，包括線下培訓課程，網上研討會，優秀作品文章推薦以及午餐分享會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以下是報告期間員工參與培訓的績效指標：

培訓指標	單位	2022財政年度	2021財政年度
按性別劃分受訓僱員的人次			
女性僱員	人次	388	260
男性僱員	人次	1,205	968
按僱傭類別劃分受訓僱員的人次			
短期合約／兼職員工	人次	0	0
初級員工	人次	1,489	1,127
中級管理層	人次	85	85
高級管理層	人次	19	16
按性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女性僱員	小時	65	35
男性僱員	小時	77	36
按僱傭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每名短期合約／兼職員工平均培訓時數	小時	0	0
每名初級員工平均培訓時數	小時	75	35
每名中級員工平均培訓時數	小時	75	29
每名高級員工平均培訓時數	小時	79	34

基於「按勞分配、按貢獻分配」的激勵導向，本集團持續完善多元的、可持續發展的、有競爭力的激勵機制，以「對標市場、公平公正、績效優先、公平透明」為原則，為員工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資待遇，員工收入與本集團業績、部門業績、個人績效相關，員工潛能進一步喚醒。我們定期對員工進行績效考核，了解員工履行其工作職責的情況，系統的安排及促進各項工作順利進行。

10.4 溝通

本集團重視集團和員工之間的雙向溝通。本集團會不斷向員工傳遞有關公司的信息：包括本集團五年、十年發展計劃及目標、集團文化的解讀等。員工可以通過各類集團的通告、文件及各自的部門經理等獲得這些信息。我們也十分重視傾聽員工的聲音，通過多種透明公開的渠道了解員工的想法，包括面對面溝通、舉辦年會、建立工會、內部郵箱交流、微信公眾號留言等。員工可以通過以上渠道向本集團表達工作和生活中的疑惑，提出關於工作的新想法和建議，互相交流解惑，提高員工和集團的凝聚力，持續提升員工滿意度。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集團總部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於2021年12月15日成立達豐兆茂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工會，工會是維護員工的合法利益和權利的組織機構。工會組織為管理層與員工之間建起有效合理、平等自由的溝通渠道，增加員工與管理層的溝通，幫助員工解決工作、生活中的困難；維護員工的合法權益，協調勞資關係。也體現了公司對員工的人文關懷，同時也可以豐富大家的文化體育生活，帶來更好的福利體驗，提升職場幸福感。



10.5 職業健康與安全

由於塔式起重機服務行業的特殊性，我們不斷強化本集團的核心價值觀「安全」，我們必須確保項目執行過程以及項目所在地周邊環境的安全，更需要保障現場員工的安全。我們已制定並執行安全管理措施及管理體系，主要涵蓋四大方面，分別是：人員安全管理、塔式起重機及相關零部件及配件安全管理、對任何事故及塔式起重機故障進行具體調查評估和內部安全委員會定期溝通。

我們嚴格遵守《中國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建設工程安全生產管理條例》、《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為了確保本集團在運營過程中符合安全生產和文明施工的要求，及時消除安全隱患，貫徹「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綜合治理」的方針，落實各項安全責任，預防並杜絕事故的發生，增強員工的安全防範意識以及自我防護能力，我們已制定並執行《安全管理控制程序》。

本集團已建立安全管理組織機構確保安全有效的生產運營。我們每週、每月以及每季度的不定期抽查，增強公司監控能力以降低事故發生率和出錯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除項目工人外，我們也需保障辦公室員工的身體健康安全，我們安排員工每年進行一次體檢，參與所在辦公區域的消防演習。我們確保辦公室均已配備必要的消防設施和器材，每季度有行政部負責檢查。員工需遵守各區域業主的消防規定，不得違規違章使用電器，並保障消防通道的順暢。我們要求員工隨時日常管理辦公室設施，每日下班時確保門窗和電器及時關閉，樹立「防盜、防火」的安全意識。我們在辦公室安裝視頻監控系統保證辦公室內部的正常運作和人員的安全。本集團員工在使用公司機動車時應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交通安全法》，嚴禁超速行駛、酒後駕駛或疲勞駕駛等違法違規行為。

隨著這一年新冠疫情的持續爆發，中國多個省市採取緊急公共衛生和安全措施以遏制疫情的快速蔓延。本集團為全體員工提供疫情隔離險，為員工分發口罩和酒精等防疫物資。員工進入辦公區域前需進行體溫檢測。我們鼓勵線上會議的形式取代面對面的會議以防止疫情的傳播。我們積極響應政府號召，帶動全體員工接種新冠疫苗，並在必要時配合政府和業主需求進行核酸檢測。今年3月，上海面臨著中國疫情發生以來感染人數最多的一次疫情，我們安排員工提前居家辦公，減少社區感染。我們採取一切措施盡可能的將傳播風險降至最低。疫情隔離期間，我們為員工提供食物，確保生活物資得到滿足。

我們通過微信公眾號宣傳疫情防護措施，提升員工防疫意識，調動員工防疫積極性，切實保障員工的身體健康，維護員工安全。

本集團於過去三年包括本報告期間沒有因工死亡的個案，因工死亡率為0%。亦沒有發生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的情況。如發生安全事故時，我們會如實記錄和通報事故隱患，排查情況以及其結果和治理情況。

本集團關注員工的業餘生活，重視員工的精神健康。我們希望員工在實現自我價值的同時，提升身體素質，平衡工作和生活。為體現公司的人文關懷，我們舉辦各種各樣的文體活動，增強員工的凝聚力，共同創造和諧健康的工作氛圍，共同構築和諧職場生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於本年度舉辦的主要活動有：

- **2021年11月可持續發展主題標識設計活動**

達豐中國積極響應國家「可持續發展」的號召，努力踐行可持續發展方針，從公司高管到員工都積極參與其中，並於2021年11月5日至2021年12月20日，在集團內發起舉辦以「可持續發展」為主題的標識設計活動。這次活動牢牢抓住「可持續發展」的理念，營造出堅持創新、積極向上以及充滿熱情的文化氛圍，對構建良好的企業管治制度起到了重要的促進作用。



- **2021年12月23日奇思妙想聖誕夜**

2021年12月23日下班後公司為員工提前準備了聖誕平安果禮包，平安夜當天帶給每位員工小小的驚喜，祝福大家新的一年平平安安。

舉辦了環保創意設計大賽，鼓勵參賽成員們以廢物再利用的形式，創造出有趣的作品並體現健康、環保等理念。



- **2022年2月聲聲鑼鼓鬧元宵**

正月十五鬧元宵是中華民族的傳統習俗，為豐富員工業餘文化生活，增強員工凝聚力，集團子公司中核華興達豐舉行了2022歡樂鬧元宵猜謎活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2022年3月員工生日月**

公司精心準備了生日蛋糕，大家一起唱生日祝福歌，一起分享生日蛋糕，歡聲笑語中，是達豐人的團隊向心力，更是達豐大家庭的企業凝聚力。



- **2022年3月三八女神節活動**

三月佳期，春光明媚。如約而來的女神節讓融合達豐的女神們擁有了愉快的一天，大家邁著輕快的步伐，來到山清水秀的天樂湖，開展了為期一天的踏春之旅。



達豐中國集團總部辦公室雖然因疫情原因取消了婦女節的專屬集會活動，但沒有影響集團領導對所有女性員工由衷的祝福及關懷。集團為每一位女性職工準備了鮮花和禮盒，祝福每一位女神如花般綻放美麗，青春永駐。

未來，我們將繼續關注員工的身心健康。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1. 關注環境

作為有社會責任感的上市企業，促進環境的可持續發展是我們必須承擔的職責。我們在經營活動中考慮到環保的需求，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等各項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董事會也設置了本年度環境定性指標。本集團雖然不是生產型企業，不會對環境和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我們仍嚴格按照內部《環境管理運行控制程序》的要求進行作業。

本年度，我們通過收集及披露集團總部辦公室和各個子公司的年度耗用數據以及年度環境可持續管理行動，來了解本集團在環境方面的表現。本年度數據較上年度數據上升，是由於本年度數據較上年新增子公司的數據導致的，兩個年度計算方法保持一致。

11.1 應對氣候變化

為應對變幻莫測的氣候變化以及合理應對氣候變化對本集團業務和運營造成的影響，我們參考金融穩定委員會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小組(TCFD)的建議，圍繞四個領域建立應對氣候變化的措施。

- 管治：將氣候相關議題的管理呈報董事會，制定並監管氣候相關策略和管理方法。管理層協調ESG專項小組制定及實施相關政策並持續向董事會進行反饋。
- 策略：分析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對公司業務、策略、及財務規劃的實際及潛在影響。
- 風險管理：識別、評估及管理氣候相關風險。
- 指標及目標：評估及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指標和目標，包括落實節能減排，廢棄物管理及水資源管理等措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也會根據項目所在地的實際情況，對沿海區域的項目加大設備檢查力度，將實際風險納入到塔機安拆的技術方案設計及施工規劃中，盡可能減少氣候對於施工運行的影響。隨時針對極端氣候進行監控，提前或及時做出相應的準備及應對措施，保障員工及項目的安全。

本報告期內，我們經歷了沿海颱風及鄭州特大暴雨等極端氣候事件。沿海颱風頻繁，在颱風來臨前，我們對項目上的塔機進行標準節加固，防止因風力過大造成設備傾覆的損失，造成項目經濟損失。鄭州特大暴雨造成項目停工，員工被困，公司積極對被困員工進行關懷，順利的度過困難時期。未來，我們將繼續關注極端惡劣氣候，提前做好設備及人員的保護工作，避免遭受重大損失。

11.2 節能減排

我們將節能減排政策與我們的日常工作生活相結合，打造綠色辦公環境。每年制定「綠色低碳活動」清單，每月組織低碳活動，為保護環境盡自己的一份力量。

我們在不同的辦公區域設置獨立的照明系統，員工可根據實際需求使用電燈，也在開光裝置上貼上「節約電能、隨手關燈」的標語，提醒員工在離開工作場所時及時關燈、關空調等其他不需要的耗電設備。辦公室的行政人員以及最後一個離開辦公室的同事會在下班後進行檢查，確保電源已關閉。在空調系統方面，我們要求安裝獨立冷氣機的公司避免裝在太陽直射的地方，降低能源使用功率，並定期進行檢查，提高設備效能以達到節約用電的目的。而總部辦公室採用的是中央空調，由辦公園區統一進行管理，在溫度達到適宜的時候，空調會自動關閉，降低了耗電量。我們將辦公室的玻璃上統一貼上隔熱膜，減少對過低溫度空調的需求。

我們的子公司中核華興達豐機械工程有限公司鼓勵分公司在日常運營時使用智能純電汽車代替傳統燃油汽車，減少溫室氣體的排放，進而為節能減排貢獻一份力量。

本年度本集團共耗電2,149,513.58千瓦時，耗電密度為每平方米12.20千瓦時。

溫室氣體排放盤查是參考世界資源研究所與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開發的《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及國際標準化組織訂定的ISO14064-1標準計算。我們總結本年度計算範圍之下車輛的油耗和運營時的電力消耗，以計算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和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所有辦公室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及密度表現如下：

指標	單位	2022財政年度	2021財政年度
溫室氣體排放量			
範圍1：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1,288.36	13.80
範圍2：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1,311.42	42.70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1及2)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2,599.78	56.50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 每平方米(範圍1及2)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平方米	0.02	0.05

註：

- 2021數據範圍僅覆蓋集團總部辦公室，2022數據範圍覆蓋整個集團辦公室及附屬子公司
- 本年度與上年度數字表達有別，取小數位後兩位

範圍1：公司擁有及控制的來源所產生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2：發電、供熱和製冷或者公司向外部購買的蒸汽所間接引致的溫室氣體排放。

我們定期對公司的車輛進行保養及維修，以避免出現車輛因效能低而使用更多燃料及排放更多污染物。我們亦鼓勵員工外出工作時乘搭公共交通工具，有需要時才使用公司車輛，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為了減少溫室氣體的排放，我們總部班車每個月停止運行一天。這項措施全年共計減少燃燒燃料108公升，溫室氣體排放量相比較上一年度全年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降低2%。

為了減少溫室氣體的排放，我們的設備調撥運輸一直遵循「綠色調撥」的原則，以需求點為中心，並以300公里為半徑進行設備調配，避免遠距離運輸，達到節能減排與經濟效益雙收益。

我們更多的關注裝配式、清潔能源項目。裝配式建築也讓整個建築週期變得更短，達到節能減排。

本年度，本集團名下車輛共耗用了294,870.30公升汽油。車輛排放了5,623.34千克氮氧化物(NO_x)、7.27千克硫氧化物(SO_x)和458.38千克顆粒物(PM)。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今年是國家第44個植樹節。為了減低碳排放，響應國家「碳达峰碳中和」目標，切實協同推進集團ESG工作的實質推進，傳播集團注重可持續、綠色、健康發展理念，2022年3月12日上午公司在江蘇融合達豐機械工程有限公司進行了「共創、共享、共成長」植樹活動，旨在倡導集團一直以來的綠色環保低碳的可持續發展理念。通過本次活動，讓員工共同創造價值，共享共創成果，實現員工與本公司的可持續性，平衡社會發展。本次共計植樹649棵。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1.3 廢棄物管理

本集團在處理廢棄物方面按照內部的《廢棄物管理措施》，對於日常辦公室作業產生的廢棄物進行分類回收和處理。我們分類回收廢棄紙張以及金屬及塑膠，並鼓勵員工重複利用文具(如：可更換筆芯的圓珠筆和鉛芯筆、信封、活頁夾、檔案卡等)，並減少使用一次性及不可回收的產品。我們鼓勵員工進行無紙化辦公以減少紙張消耗。

我們在打印機處張貼標語，提醒員工進行雙面影印和重用紙張。對於對內非正式文件我們要求雙面打印。對外材料在取得第三方同意的情況下，我們安排雙面打印相關材料。對於不需使用以及不重要的文件全部進行電子存檔，用電子通訊記錄及傳遞信息。我們在辦公室內配有足夠量的水杯和餐具，減少以及避免一次性餐具的使用。

我們積極採用含再造物料的打印紙及衛生紙。我們會定期監察打印機的使用狀況及作出調整措施，例如為使用者設打印限額，以有效管理紙張使用情況。本集團於本年度共耗用4,877.30千克的紙張，密度為每名員工4.04千克。

此外，我們亦會定期評估物料用量以及調整物料訂單量。在處理有害廢棄物方面，本集團制定了處理有害廢棄物的相關流程，我們亦聘請了獲得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的回收公司協助妥善處理及回收廢棄電腦及打印機的廢墨盒，減少對環境的污染。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廢棄物產生量及產生密度如下：

廢棄物產生及密度	單位	2022財政年度	2021財政年度
有害廢棄物產生總量	台(電腦)	32	10
	件(電池)	330	182
每名員工產生的有害廢棄物	台(電腦)／員工	0.03	0.20
	件(電池)／員工	0.27	3.90
無害廢棄物產生總量	千克	73,321	6,600
每名員工產生的無害廢棄物	千克／員工	60.70	140.40

註：2021數據範圍僅覆蓋集團總部辦公室，2022數據範圍覆蓋整個集團及附屬子公司辦公室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除日常辦公室作業產生的廢棄物外，我們也對揚州維修中心的廢棄物進行嚴格監測和處置。包括廢氣，廢水以及危險廢物。

我們每年委託第三方技術單位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及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我們對廢水廢氣進行了監測和評估以達到國家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並對廢棄的漆渣以及噴砂粉塵、廢機油、廢抹布及勞保用品、廢化學品包裝、廢活性炭以及廢過濾棉等危險廢棄物，我們聯繫有資質和經營許可證的廢棄物處理機構進行專業化的處理，降低對環境的危害。並對危險廢棄物按照月份、產生量、儲存量和轉移處理量進行統計，嚴格對廢棄物進行管理。

本年度本集團沒有收到任何有關環境保護事宜的通知或警告，亦無因嚴重違反中國任何環境保護法律而被中國政府機構處以任何罰款、處罰或其他法律行動。

廢棄物產生及密度	單位	2022財政年度	2021財政年度
有害廢棄物產生總量	千克(廢機油)	7,820	—
	千克(油漆渣)	6,520	—
	千克(噴砂粉塵)	6,380	—
每名員工產生的有害廢棄物	千克(廢機油)/員工	6.48	—
	千克(油漆渣)/員工	5.40	—
	千克(噴砂粉塵)/員工	5.29	—

註：2021數據範圍僅覆蓋集團總部辦公室，2022數據範圍覆蓋整個集團及附屬子公司辦公室

11.4 水資源管理

本集團致力減少使用水資源，希望透過實施各種節水措施，提高用水效益，減低對環境所造成的影響。集團使用具有節水效能的設施，例如節水標籤的水龍頭以及雙沖水式馬桶，減少水耗量。洗手間外亦有張貼告示，鼓勵員工節約用水。此外，我們會定期為水箱，水管及水龍頭進行檢查及保養，防止設施出現滿瀉及滲漏的情況。

本集團在求取適用水源方面並無任何問題。本年度用水總量為14,697.82立方米，每平方米耗用0.08立方米。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2. 投入社區

「為社會承擔和諧發展的責任」是本集團的使命之一，我們致力投放資源於貢獻及回饋社會。

本報告期，我們致力於社區投資及公益活動，通過「雞蛋暴走」活動投放總額共計人民幣240,000元，舉辦公益活動的時間共計21小時，參與公益活動的員工共計58人，參加社區志願者團隊的成員共計20人。

我們於本年度參與的主要公益活動如下：

• 2021年5月一個雞蛋的暴走「為愛暴走」

12個小時50公里炎熱的路途，猶如我們堅定不移的對兒童謀福祉的炙熱的決心，我們將公益能量傳遞給更多的人，讓每個人都可以參與到公益中，讓公益不再遙遠，讓公益不止於捐款。



• 2021年8月融合疫情社區送溫暖

第一時間助力疫情防控工作

8月3日，是全市疫情防控的第一次大考日，全市只能用一天時間對全市所有人員進行全覆蓋、零遺漏的全民核酸檢測，面對人員多、防控難、天氣熱等多方面困難，政府及園區幹部、醫務人員和志願者克服上述種種困難，準時、有序的進行著。公司獲悉疫情防控活動後，主動聯繫儀征化學工業園區和青山鎮政府，並於當天組織公司愛心志願者，協調車輛、組織搬運，第一時間將公司籌備的近3萬元愛心捐贈物資如測溫槍、消毒液、牛奶和礦泉水等先後捐贈至農歌、躍進、青山衛生院、古涓四個園鎮核酸共檢點。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2021年10月重陽節-慰問百歲孤寡老人關心社區老人，展現企業擔當**

2021年10月14日，適逢中國傳統節日「重陽節」，集團總部副總朱總帶隊ESG部門、人事部門深入公司所屬社區對轄區內的百歲老人進行慰問，把重陽節的問候傳遞至老人當中。



通過此次活動的開展，踐行了中華民族優秀傳統美德，更把關心老人落到實處，營造了良好的社區敬老、愛老氛圍，也展現了愛心企業的社會責任和企業擔當。

本集團積極組織、促進並支持員工參與義工服務，參與義務獻血、善行者舉辦以幫助山區兒童的籌款活動等。未來，我們將繼續深入社區進行公益活動，開展不同的公益項目，專注於支援弱勢社群。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環境指標 ¹	單位	2022財政年度 ²	2021財政年度
排放物³			
氮氧化物(NO _x)	千克	5,623.34	28.90
氮氧化物(NO _x)排放密度 — 每平方米	千克/平方米	0.030	0.027
硫氧化物(SO _x)	千克	7.27	0.07
硫氧化物(SO _x)排放密度 — 每平方米	千克/平方米	0.00004	0.00007
顆粒物(PM)	千克	458.38	2.70
顆粒物(PM)排放密度 — 每平方米	千克/平方米	0.003	0.003
車輛燃料耗用量			
汽油	公升	294,870.30	5,090.00
汽油耗用量 — 每萬元產值	公升/萬元	5.13	/
溫室氣體排放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1,288.36	13.80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1,311.42	42.70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1及2)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2,599.78	56.50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 每平方米(範圍1及2)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平方米	0.02	0.05
有害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產生總量	台(電腦)	32	10
	件(電池)	330	182
有害廢棄物密度 — 每名員工	台(電腦)/員工	0.03	0.20
	件(電池)/員工	0.27	3.90
有害廢棄物產生總量	千克(廢機油)	7,820.00	—
	千克(油漆渣)	6,520.00	—
	千克(噴砂粉塵)	6,380.00	—
每名員工產生的有害廢棄物	千克(廢機油)/員工	6.48	—
	千克(油漆渣)/員工	5.40	—
	千克(噴砂粉塵)/員工	5.29	—
無害廢棄物			
無害廢棄物產生總量	千克	73,321.00	6,600.00
無害廢棄物密度 — 每名員工	千克/員工	60.70	140.40
紙張			
紙張消耗	千克	4,877.30	275.60
紙張消耗密度 — 每名員工	千克/員工	4.04	5.90
能源使用			
總耗電量	千瓦時	2,149,513.58	70,000.00
耗電密度 — 每平方米	千瓦時/平方米	12.20	61.20
水源耗用			
總耗水量	立方米	14,697.82	1,200.00
耗水密度 — 每平方米	立方米/平方米	0.08	1.00

註：2021數據範圍僅覆蓋集團總部辦公室，2022數據範圍覆蓋整個集團及附屬子公司辦公室

¹ 環境KPIs的披露範圍包括本集團所有辦公室、子公司

² 數字表達與上年度有別(取小數位後兩位)

³ 車輛所產生的排放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指標 ⁴	單位	2022財政年度	2021財政年度
僱員總數	人數	1,207	1,081
按性別劃分的僱員人數			
女性	人數	281	233
男性	人數	926	848
按僱傭類型劃分的僱員人數			
短期合約／兼職員工	人數	0	63
全職初級員工	人數	1,103	933
全職中級管理層	人數	85	77
全職高級管理層	人數	19	8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僱員人數			
30歲以下	人數	311	289
30-50歲	人數	823	687
50歲以上	人數	73	105
按地區劃分的僱員人數			
華北區域	人數	120	125
東北區域	人數	0	0
華東區域	人數	396	595
華中區域	人數	0	19
西北區域	人數	128	133
南方區域	人數	563	206
其他(包括港澳台)	人數	0	3
僱員流失比率⁵			
總流失比率	%	24.2	17.1
按性別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女性流失比率	%	6.7	3.6
男性流失比率	%	17.5	13.5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30歲以下	%	8.7	5.9
30-50歲	%	14.6	9.9
50歲以上	%	0.9	1.2
按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華北區域	%	1.1	1.0
東北區域	%	0	0.0
華東區域	%	9.4	10.7
華中區域	%	0	0.2
西北區域	%	2.1	2.4
南方區域	%	11.7	2.7
其他(包括港澳台)	%	0	0.0

⁴ 社會KPIs的披露範圍包括整個集團(含子公司)的數據

⁵ 流失率計算方法：流失僱員人數÷(流失僱員人數+年終僱員人數)×100%，流失僱員人數和年終僱員人數不包括短期合約／兼職員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指標 ⁴	單位	2022財政年度	2021財政年度
因工死亡人數及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因工亡故的人數	人數	0	0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天	0	0
按性別劃分受訓僱員的人次⁶			
女性僱員	人次	388	260
男性僱員	人次	1,205	968
按僱傭類別劃分受訓僱員的人次			
短期合約／兼職員工	人次	0	0
初級員工	人次	1,489	1,127
中級管理層	人次	85	85
高級管理層	人次	19	16
按性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女性僱員	小時	65	35
男性僱員	小時	77	36
按僱傭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每名短期合約／兼職員工平均培訓時數	小時	0	0
每名初級員工平均培訓時數	小時	75	35
每名中級員工平均培訓時數	小時	75	29
每名高級員工平均培訓時數	小時	79	34
受訓僱員百分比率⁷			
總受訓僱員比率	%	100	—
按性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率			
女性受訓僱員百分比率	%	100	—
男性受訓僱員百分比率	%	100	—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率⁸			
30歲以下	%	100	—
30 — 50歲	%	100	—
50歲以上	%	100	—
按僱傭類型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率⁸			
短期合約／兼職員工	%	0	—
全職初級員工	%	100	—
全職中級管理層	%	100	—
全職高級管理層	%	100	—

⁶ 培訓人次：人次為報告期間出席培訓的員工總人數，數據包括報告期間已離職的員工。

⁷ 受訓僱員百分比率：受訓僱員人數 ÷ (流失僱員人數 + 年終僱員人數) × 100%，受訓僱員人數包含離職人員。

⁸ 該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率：該類別受訓僱員人數 ÷ (該類別流失僱員人數 + 年終該類別僱員人數) × 100%，該類別受訓僱員人數包含離職人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附錄二：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指標內容	相關章節
A. 環境範疇	
A1： 排放物	11.關注環境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A1.1	11.2節能減排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A1.2	11.2節能減排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A1.3	11.3廢棄物管理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A1.4	11.3廢棄物管理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A1.5	1.2執行 11.2節能減排
A1.6	1.2執行 11.3廢棄物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標內容		相關章節
A2：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資源使用		11.2節能減排 11.4水資源管理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估量。
A3：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及天然資源		11.關注環境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A4：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氣候變化		11.1應對氣候變化
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11.2節能減排 11.4水資源管理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11.4水資源管理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1.2執行 11.2節能減排 1.2執行 11.4水資源管理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並不適用於我們的業務 11.關注環境 11.關注環境 11.1應對氣候變化 11.1應對氣候變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標內容

相關章節

B. 社會範疇

僱傭及勞工常規

B1 : 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10.構建團隊 10.1招聘與解聘 10.2薪酬與福利 10.4溝通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10.構建團隊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10.1招聘與解聘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B2 : 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10.5職業健康與安全
	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10.5職業健康與安全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10.5職業健康與安全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10.5職業健康與安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標內容		相關章節
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 策。描述培訓活動。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 等)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 均時數。
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a)政策；及(b)遵守 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 工。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 驟。
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 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 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 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相關章節

10.3培訓與發展
10.3培訓與發展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10.3培訓與發展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10.1招聘與解聘
10.1招聘與解聘
10.1招聘與解聘
8.供應鏈管理
8.供應鏈管理
8.供應鏈管理
8.供應鏈管理
8.供應鏈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標內容		相關章節
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運營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達豐設備服務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計的內容

達豐設備服務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列載於第96至16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22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及其他解釋資料。

吾等的意見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2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以下簡稱「**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的。吾等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吾等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一站式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的收益確認
- 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

關鍵審計事項

一站式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的收益確認

請參閱重大會計政策概要附註2.21、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及6。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來自一站式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及乾租的收益分別為約人民幣862,359,000元及人民幣4,661,000元。

一站式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包括租賃部分(「**經營租賃**」)及非租賃部分(「**起重服務**」)。服務合約總代價根據相對獨立售價，使用預期成本加溢價法分配至經營租賃及起重服務。來自經營租賃的收益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來自起重服務的收益於服務期內使用投入法確認，其以貴集團對履行起重服務的投入為基準。

由於交易量大及管理層釐定項目長度及完成成本時使用判斷及估計，故審計已確認收益方面投入大量工作。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已了解管理層對收益確認的內部監控及評估過程，並通過考量估計不確定程度及其他固有風險因素的水平(主要為複雜程度)評估固有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

吾等評估及測試收益確認的主要控制因素。

吾等比較本年度實際結果(包括項目長度)與合約條款，及比較實際成本與過往年度估計，以評估管理層的估計過程是否有效。

吾等抽樣測試項目總合約價格與項目合約、貴集團及其客戶之間的項目長度調整確認及結算確認。

吾等抽樣測試年內已產生實際成本及選定項目完成成本(其乃用作總代價的分配基準)與支持文件，例如採購合約、薪酬表、供應商發票及管理層對完成成本的預測，當中參考過往成本模式。

吾等重新計量分配至經營租賃及起重服務的服務合約總代價。

吾等根據預期項目長度按直線法重新計量經營租賃的已確認收益。

吾等根據已產生的最新實際成本及預期總成本重新計量起重服務的進展，並使用投入法進一步重新計量起重服務的收益。

根據吾等已履行的工作，吾等認為管理層於收益確認中使用的判斷及估計有可得證據作為憑證。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

請參閱重大會計政策概要附註2.8、2.11及2.23、財務風險管理附註3.1、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及23。

於2022年3月31日，貴集團確認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313,727,000元及人民幣594,066,000元以及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分別為約人民幣1,287,000元及人民幣11,882,000元。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錄得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撥備約人民幣6,592,000元。

貴集團使用簡化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對所有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為了計算預期信貸虧損，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點分組。對並無共同信貸風險特點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管理層個別評估其預期信貸虧損。對於具有相同信貸風險特點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貴集團根據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信貸損失率的估計，對預期信貸虧損作出估算。管理層基於債務人的付款情況(包括觀察期內的銷售及相關壞賬)來計算過往違約率。預期全期虧損根據內部過往數據估計，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當前狀況及前瞻性因素，如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

由於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涉及重大管理層估計且其為主觀性質，故吾等聚焦於該方面。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已了解管理層對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的內部監控及評估過程，並通過考量估計不確定程度及主觀性等評估固有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

吾等評估及測試對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的主要控制，包括審閱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及可收回性，及用於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模型及假設的審閱及批准。

吾等對照支持文件抽樣測試年末的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對於個別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吾等通過抽樣檢查過往付款文件，及查核債務人的財務狀況及信譽，來評估管理層使用的判斷是否合適。

對於分組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吾等通過考量債務人付款情況評估過往違約率。吾等對照支持文件抽樣測試計算過往違約率所用的過往數據，包括銷售及相關壞賬。

吾等在內部專家協助下，參考外部數據來源評估管理層對當前狀況及前瞻性因素(包括國內生產總值)的評估。

基於上述程序，吾等認為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所涉及的重大管理層估計有可得證據作為憑證。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與此有關的核數師報告以外的年報所載所有資料。

就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不會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吾等執行的工作，如果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釐定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吾等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如果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吾等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吾等向審核委員會傳達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吾等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向他們傳達可合理視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適用的防範措施。

從向審核委員會傳達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傳達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陳朝光。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2年6月29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	867,020	792,959
銷售成本	9	(632,881)	(519,676)
毛利		234,139	273,283
銷售及分銷開支	9	(17,526)	(18,794)
一般及行政開支	9	(129,169)	(87,397)
研發開支	9	(25,433)	(24,337)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撥備)/撥回	3.1	(6,592)	1,711
其他收入	7	14,677	5,247
其他虧損淨額	8	(3,991)	(564)
經營溢利		66,105	149,149
融資成本	10	(21,096)	(13,967)
融資收入	10	861	727
除所得稅前溢利		45,870	135,909
所得稅抵免/(開支)	11	1,765	(34,674)
年度溢利		47,635	101,235
以下各項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7,635	101,235
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241	(232)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241	(232)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除稅後)		47,876	101,003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15	0.04	0.11

第101至163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2022年6月29日批准及代其簽署。

邱國榮
董事

林翰威
董事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3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560,462	1,136,550
使用權資產	18	81,185	94,401
無形資產	19	25,569	30,034
合約資產	5	27,296	32,916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	31,528	46,818
非流動資產總值		1,726,040	1,340,719
流動資產			
存貨	22	33,813	21,022
合約資產	5	285,144	234,269
貿易應收款項	23	582,184	454,42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96,232	66,91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5	25,363	14,05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6	—	200,8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169,858	149,515
流動資產總值		1,192,594	1,141,021
資產總值		2,918,634	2,481,740

第101至163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於3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32	474,873	356,696
租賃負債	18	34,375	34,177
遞延所得稅負債	31	70,706	84,037
撥備	35	28,144	23,770
非流動負債總額		608,098	498,68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3	431,444	169,623
合約負債	5	15,060	8,3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4	68,315	66,292
借款	32	167,093	125,932
租賃負債	18	24,353	33,013
撥備	35	34,438	28,946
流動負債總額		740,703	432,131
負債總額		1,348,801	930,8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8	593,026	593,026
儲備	29	520,845	539,690
保留盈利		455,962	418,213
權益總額		1,569,833	1,550,929
權益及負債總額		2,918,634	2,481,740

第101至163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4月1日	441,458	—	243,605	32,690	12	331,862	1,049,627
年度溢利	—	—	—	—	—	101,235	101,235
其他全面收益：							
— 貨幣換算差額	—	—	—	—	(232)	—	(232)
全面收益總額	—	—	—	—	(232)	101,235	101,003
股息(附註14)	—	—	—	—	—	(7,646)	(7,646)
法定儲備	—	—	—	7,238	—	(7,238)	—
發行股份(附註28)	151,568	256,377	—	—	—	—	407,945
於2021年3月31日	593,026	256,377	243,605	39,928	(220)	418,213	1,550,929
於2021年4月1日	593,026	256,377	243,605	39,928	(220)	418,213	1,550,929
年度溢利	—	—	—	—	—	47,635	47,635
其他全面收益：							
— 貨幣換算差額	—	—	—	—	241	—	241
全面收益總額	—	—	—	—	241	47,635	47,876
股息(附註14)	—	(58,024)	—	—	—	—	(58,024)
股份獎勵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附註30)	—	—	—	—	29,052	—	29,052
法定儲備	—	—	—	9,886	—	(9,886)	—
於2022年3月31日	593,026	198,353	243,605	49,814	29,073	455,962	1,569,833

第101至163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36	264,299	312,157
已收利息		861	1,439
已付利息		(23,208)	(21,327)
已付所得稅		(17,982)	(26,699)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223,970	265,57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款項		(579,120)	(288,83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贖回所得款項) ／付款		200,050	(200,050)
已收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利息		2,00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所得款項	36	63,167	23,431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313,900)	(465,44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	407,945
借款所得款項	36	614,960	152,348
償還借款	36	(450,876)	(193,663)
一名關聯方貸款	36、38	—	21,437
償還一名關聯方貸款	36、38	—	(31,808)
租賃負債付款	36	(24,418)	(31,831)
上市開支付款		—	(10,116)
派付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	14	(28,937)	(7,646)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110,729	306,6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0,799	106,78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149,515	44,43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456)	(1,70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169,858	149,515

第101至163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本集團的一般資料

達豐設備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4年8月2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1961年3號法例第22章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向國有及其他承建商提供從諮詢、技術解決方案設計、調試、施工至售後服務等一站式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本集團的最終母公司為Chwee Cheng & Sons Pte. Ltd. (一家於1994年1月22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自2021年1月13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除非另有說明，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2022年6月29日批准刊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非另有說明，此等會計政策已於所有呈列年度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除外。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於2021年4月1日開始的年度財務期間已首次應用以下準則及修訂本：

	於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 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2022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2022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有償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 2022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的提述 2022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之年度改進	2022年1月1日

該等新採納準則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及毋須追溯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b) 若干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已頒佈但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尚未強制生效及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 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年1月1日
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	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財務報表的呈列 — 借 款人對包含按要項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202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修 訂本)	披露會計政策	202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 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源自單一交易的資產及負債的相關遞延稅項	202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 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 資產	待定

本集團正在評估應用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本的影響。於此階段，本集團並不擬提早採納任何該等新訂準則，亦不預期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本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2 附屬公司

合併

附屬公司均為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實體。當本集團透過參與該實體的活動而獲得或享有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悉數綜合入賬，並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終止綜合入賬。

公司間交易、結餘、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虧損)予以對銷，除非該交易提供已轉讓資產減值的證據。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作出必要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業務合併

本集團利用會計購買法將所有業務合併入賬，不論是否購買權益工具或其他資產。購買一家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包括：

- 所轉讓資產公允價值
- 對收購業務的前所有人產生的負債
- 本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
- 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及
- 附屬公司中任何先前股權的公允價值。

除少數例外情況外，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彼等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本集團以逐項收購為基礎，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股權益在被收購實體可識別資產淨值所佔的比例，確認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乃於產生時支銷。

以下各項：

- 所轉讓代價、
- 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
- 先前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

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時，其差額以商譽列賬。倘該等金額低於所收購業務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其差額將直接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

倘任何現金代價部分遞延結算，則未來應付金額將折現為交換日之現值。所用貼現率乃實體之增量借款利率，即在可比條款及條件下，可以從獨立融資人處獲得類似借款之利率。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分類為金融負債的金額隨後重新計量其公允價值，而公允價值變動則於損益內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原先所持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按當日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重估產生的盈虧於損益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之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自附屬公司就有關投資所收取之股息超出宣派股息年度該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或倘獨立財務報表之投資賬面值超出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被投資公司之淨資產(包括商譽)賬面值，則須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報告方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方式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其已被確定為作出策略決策的執行董事。

2.4 外幣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載項目均採用有關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人民幣呈列。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按淨額基準於「其他(虧損)/收益淨額」確認。

按公允價值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使用公允價值釐定之日的匯率進行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的資產及負債產生的換算差額作為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進行列報。例如，所持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權益等非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的換算差額，於損益內作為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進行確認，而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等非貨幣資產產生的換算差額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集團公司

本集團旗下功能貨幣與本集團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實體(均未採用嚴重通貨膨脹經濟體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a) 各資產負債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外幣(續)

集團公司(續)

- (b) 各全面收益表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值並非於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於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c) 就此產生的所有貨幣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虧損)確認。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應佔的支出以及於租賃及服務期內安裝及拆卸作業項目的初步估計成本。該等成本於租賃及服務期內計提折舊(詳情請參閱附註2.21)。

其後成本僅於與該資產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按適用者)。重置部分的賬面值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均於其產生的年度自損益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以將其成本分攤至其剩餘價值：

樓宇	20年
機械	15至20年
交通工具	5年
辦公設備	5年
租賃物業裝修	5年或按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收益及虧損乃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其他(虧損)／收益淨額」確認。

2.6 無形資產

專利

專利指實用新型或設計的專利權。專利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按直線法計算，於專利估計可使用年期10年內分配成本。本集團釐定專利的可使用年期為10年，反映預期消耗專利未來經濟利益之模式。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無形資產(續)

軟件

軟件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按直線法計算，於軟件估計可使用年期3至5年內分配成本。

研發

研發開支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當符合以下確認標準時，專利及軟件開發項目所產生的成本被資本化為無形資產，包括：

- (a) 完成專利及軟件使其可使用在技術上可行；
- (b) 管理層有意完成並使用或出售專利及軟件；
- (c)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專利及軟件；
- (d) 能證明專利及軟件如何產生可能出現的未來經濟利益；
- (e)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和其他資源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專利及軟件；及
- (f) 專利及軟件在開發期內應佔的開支能可靠地計量。

不滿足該等標準的其他開發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已資本化開發成本入賬列為無形資產，並自該資產可供使用的時點起予以攤銷。

2.7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無限定可使用年期的商譽及無形資產毋須攤銷，並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則須更頻繁進行減值測試。於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未必能收回賬面值時，須就其他資產進行減值測試。資產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之部分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入)之最低水平(現金產生單位)進行分組。減值後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將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能否撥回減值數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金融資產

2.8.1 分類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劃分為以下類別：

- 隨後將按公允價值計量(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計入損益)；及
- 將按攤銷成本計量。

該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之合約條款。

就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就並非持作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而言，其將取決於本集團是否已在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選擇，以將權益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本集團當且僅當管理該等資產之業務模式變動時重新分類債務投資。

2.8.2 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之常規買賣於買賣日期(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確認。當自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被轉讓及本集團已轉讓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將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2.8.3 計量

初步確認時，倘金融資產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本集團按公允價值加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該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於損益支銷。

具有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金融資產在釐定其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作整體考慮。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視乎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本集團將債務工具分類為三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倘為收回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之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融資收入。因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損益直接於損益內確認，並連同外匯收益及虧損在其他收益／(虧損)內呈列。減值虧損在損益表內列作單列項目。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金融資產(續)

2.8.3 計量(續)

債務工具(續)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倘為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而持有之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賬面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於損益確認的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外匯收益及虧損之確認除外。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綜合全面收益表並於「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予以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融資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在其他收益/(虧損)內呈列，而減值開支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列作單列項目。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未滿足按攤銷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後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且並非對沖關係的一部分之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於產生期間在「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列報淨額。

2.8.4 減值

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其有關以攤銷成本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的債務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採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的簡化方式，該準則規定預期全期虧損須於應收款項初步確認時予以確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23。

2.9 互相抵銷的金融工具

當有可依法執行的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報其淨額。本集團亦已訂立不滿足抵銷標準但有關金額在若干情況(如破產或合約終止)下仍可抵銷的安排。

2.10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列賬。已購買存貨的成本於扣除回扣及折讓後釐定。可變現淨值是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估計成本及出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乃就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應收客戶的款項。倘預計於一年或以內(或如屬較長時間,則以一般業務營運週期為準)可收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則其將分類為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初步以無條件的代價金額確認,惟倘其包含重大融資成份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按公允價值確認。本集團持有貿易應收款項,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因此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有關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會計處理之其他資料及本集團的減值政策說明,請分別參閱附註23及附註3.1。

2.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以及原訂期限三個月或以下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其他短期高流通性投資。

2.13 股本及股份溢價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的減少(扣除稅項)。

倘本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相等於股本溢價價值總額的款項將分類為股份溢價。

2.14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扣除已產生交易成本)。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計算。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及贖回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於借款期內採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確認。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於可能提取部分或所有融資時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會遞延至提取融資為止。倘若並無任何證據顯示將會提取部分或所有融資,則有關費用將資本化作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在其涉及的融資的期間內攤銷。

當合約中規定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借貸從資產負債表中剔除。已消除或轉讓給另一方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支付代價(包括已轉讓的非現金資產或所承擔的負債)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為融資成本。

如金融負債的條款重新商討,而實體向債權人發行股權工具,以消除全部或部分負債(權益與債務掉期),該項金融負債賬面值與所發行權益工具公允價值的差額在損益表中確認為收益或虧損。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將償還負債的日期遞延至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5 借款成本

合資格資產的收購、建設或生產直接應佔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於需要完成及籌備該資產以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一段時間內資本化。合資格資產為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

特定借款於撥作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用作短暫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會從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2.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該等款項指於財政年末之前提供予本集團的商品及服務的未支付負債。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及通常於確認後30日內支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列為流動負債，除非付款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未逾期。其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7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指根據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所得稅率按本期間應課稅收入支付的稅項，而有關所得稅率經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所致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調整。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考慮稅務機關是否可能接納不確的稅務處理。本集團以最有可能金額或預期價值計量其稅務結餘，視乎哪個方法對解決不確定性提供較佳預測而定。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乃採用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的暫時性差額悉數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於初步確認商譽時產生，則不予確認。倘遞延所得稅於交易(業務合併除外)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時產生而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處理或應課稅損益，且不會引致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則亦不會入賬。遞延所得稅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結算遞延所得稅負債時適用的稅率(及法例)釐定。

僅於未來可能產生應課稅款項可供使用以動用暫時性差額及虧損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7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續)

倘本公司能夠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且差額於可預見的未來可能不會撥回，則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不會就投資於海外業務的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

倘出現可依法執行的權利以將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關有關，則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倘有關實體擁有進行抵銷的可依法執行的權利且有意按淨額基準進行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則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稅項負債。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相關時除外。於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2.18 僱員福利

短期責任

工資及薪金負債(包括預計將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間末後12個月內悉數清償的非貨幣福利及累計病假)就僱員截至報告期末提供的服務確認，並按清償負債時預計將支付的金額計量。相關負債於財務狀況表呈列為即期僱員福利責任。

退休金責任

在中國的全職僱員享有多項政府資助的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據此，僱員有權每月取得按特定公式計算的退休金。相關政府機關負責該等退休僱員的退休金責任。本集團按月向該等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該等計劃，除作出供款以外，本集團概無進一步支付退休後福利的責任。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即使僱員離開本集團，為僱員已付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的供款不能用於減少本集團對該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的日後責任。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在中國的本集團僱員有權參與政府承辦的多項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計劃。本集團每月基於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該等基金供款(不可超過某一上限)。本集團有關該等基金的負債限於各年度應付的供款。對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集團實體間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本公司股東之一將本公司若干權益工具獎勵予本集團僱員。所獲取僱員服務的公允價值(經參考授出日期公允價值而計量)於歸屬期內確認為權益開支增加，並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內作相應權益入賬。

2.20 撥備

法律申索、服務保證及履行義務的撥備於下列情況下確認：本集團因過往事件擁有當前法律或推定責任，且可能須以資源外流償付責任；並能可靠地估計該金額。未來經營虧損不作撥備確認。機械安裝及拆卸的成本初步確認為責任、資本化為機械的一部分及分類為棄置責任。

倘若出現多項類似的責任時，則履行該責任導致資源外流的可能性，須對組別內的責任作出整體考慮而予以釐定。即使在同一組別內任何一項責任會出現資源外流的可能性很低，亦須作出撥備確認。

撥備按報告期末管理層對清償當前責任需支付的開支現值的最佳估計計量。用於釐定現值的折現率為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責任特定風險的當前市場評估的除稅前折現率。因時間流逝導致的撥備增加確認為利息開支。

2.21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就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銷售商品及服務已收取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收益按扣除增值稅、回扣、退款及折讓以及對銷本集團內銷售額後的淨額列示。本集團於轉移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至客戶時確認收益。

一站式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一站式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與客戶的服務合約包含租賃部分(「經營租賃」)及非租賃部分(「起重服務」)。

客戶可根據實際施工進度重續或提早終止合約。考慮到客戶可能行使重續權及終止權，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期限釐定合約期。服務合約的總代價根據相對獨立售價(採用預期成本加利潤法)被分配至經營租賃及起重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收益確認(續)

一站式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續)

- 本集團將起重服務作為一項單獨履約責任進行會計處理。來自起重服務的收益於服務期內確認，原因為客戶能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於其履約過程中所提供的利益。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按投入法計量，其乃以本集團對完成起重服務的投入(主要包括相對於完成起重服務的預期總投入，所產生的工時)為基準。
- 來自經營租賃的收益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當客戶行使重續或提早終止合約的權利時，本集團修訂合約期。與原租賃有關的任何預付租賃款項被視為新租賃付款的一部分，及彼等於經修訂經營租賃的新期限內分配。行使選擇權產生的額外代價並不反映一項單獨履約責任。新代價總額(剩餘合約代價加新合約代價)於客戶行使選擇權時重新分配至租賃及非租賃部分。

乾租

本集團亦向客戶提供乾租，其並不包括起重服務。來自乾租的收益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2.22 每股盈利

(i)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方法為：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扣除普通股以外之任何權益成本)，
- 除以於財政年度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就於年內已發行的普通股的紅利部分予以調整且不包括庫存股)。

(ii)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調整了釐定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數字，以計及：

- 與潛在攤薄普通股相關的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的除所得稅後影響；及
- 在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獲轉換的情況下發行的額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3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與客戶訂立合約後，本集團獲得自客戶收取代價的權利及承擔向客戶轉移商品或服務的履約責任。該等權利及履約責任的結合產生資產淨值或負債淨額，視乎剩餘權利及履約責任的關係而定。倘衡量剩餘有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超出已履行的履約責任，則合約為一項資產並確認為合約資產。相反，倘已收取客戶的代價(或到期應收代價的金額)超出剩餘未履行的履約責任計量，則合約為一項負債並確認為合約負債。

2.24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租賃物業、機器及土地。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磋商，包含廣泛的不同條款及條件。

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並在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確認相應負債。每筆租賃付款在負債與融資成本之間分配。融資成本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以計算出各期間剩餘負債結餘的固定週期利率。使用權資產乃按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按現值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基於指數或比率計算的可變租賃付款(初步使用開始日期的指數或比率計量)；
- 剩餘價值擔保下的承租人預期應付款項；
- 購買權的行使價格(倘承租人合理地確定行使該選擇權)；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期反映承租人行使該選擇權)。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所得的任何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復原成本。

使用權資產一般按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倘本集團合理確定會行使購買權，則使用權資產按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折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4 租賃(續)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倘該利率可釐定)或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予以折現。

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本集團：

- 使用個別承租人最近獲得的第三方融資為出發點作出調整以反映自獲得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的變動；及
- 對租約進行特定調整(例如期限、國家、貨幣及抵押)。

與短期設備及汽車租賃以及所有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並無購買權的租賃。

本集團為出租人的經營租賃的租賃收入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收益(附註2.21)。取得經營租賃時所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加入相關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與租賃收入相同的基準確認為開支。有關租賃資產根據其性質計入財務狀況表。

2.25 政府補助

在合理保證將收到補助且本集團將遵守所有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政府補助按公允價值確認。

有關成本的政府補助遞延至政府補助與其擬補償的成本配對所需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採購的政府補助作為遞延收入計入非流動負債及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年期內按直線法計入損益。

2.26 股息分派

本集團就於報告期末或之前已宣派(已適當授權且不再由實體酌情決定)但於報告期末並未分派的任何股息金額計提撥備。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外匯風險產生自以新加坡元、美元及港元(並非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的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借款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本集團可能會考慮訂立交叉貨幣掉期以對沖外匯風險。

於2022年3月31日，倘新加坡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年內除所得稅前溢利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392,000元(2021年：人民幣15,989,000元)。

於2022年3月31日，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年內除所得稅前溢利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2,730,000元(2021年：增加／減少人民幣5,000元)。

於2022年3月31日，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年內除所得稅前溢利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890,000元(2021年：增加／減少人民幣425,000元)。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浮動利率銀行借款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亦面臨與定息銀行借款及一名關聯方貸款有關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於2022年3月31日，倘利率上升或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將因利息開支淨額增加或減少而分別減少或增加約人民幣2,785,000元(2021年：人民幣2,186,000元)。

由於除現金及銀行結餘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市場利率的變動。然而，由於銀行結餘屬短期性質，故此方面的風險被視為甚低。本集團的政策是維持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藉以盡量降低公允價值的利率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臨有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貿易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賬面值指本集團就金融資產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

貿易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由個別業務部門的管理層管理並由本集團管理層按組別基準進行監控。大部分客戶均為規模大且知名的客戶。管理層透過考慮規模較小的客戶的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有關因素來評估彼等的信貸質素。信貸限額的使用情況定期受到監察。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貸風險

為管理銀行結餘產生的此類風險，本集團主要與信譽良好的銀行(均為高信用評級的金融機構)進行交易。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任何違約記錄。預期信貸虧損接近於零。

(ii) 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式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即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類。

本集團考慮於初步確認資產後違約的可能性，以及於各報告期整段期間信貸風險有否持續大幅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本集團將資產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本集團考慮可供查閱的合理及有證據支持的前瞻性資料，尤其包括以下指標：

- 預期將導致客戶履行其責任的能力出現重大變動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客戶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及
- 客戶預期表現及行為出現重大變動，包括付款狀況變動。

預期虧損率乃根據資產負債表日期前至少60個月期間內的銷售付款情況及於該期間內經歷的有關歷史信貸虧損而定。歷史虧損率會予以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之當前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已確定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為最為相關的因素，因此，會根據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動相應調整歷史虧損率。

就與其他款項具有不同信貸風險特徵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按個別基準評估其預期信貸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信貸風險(續)

(ii) 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續)

	信貸期內	逾期 180天以內	逾期 181天至 365天	逾期 1至2年	逾期 2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2年3月31日						
貿易應收款項						
總賬面值	138,083	224,863	89,272	98,000	43,848	594,066
預期虧損率	(0.40%)	(1.22%)	(1.96%)	(2.13%)	(10.81%)	(2.00%)
虧損撥備	(557)	(2,749)	(1,748)	(2,088)	(4,740)	(11,882)
合約資產						
— 流動及非流動						
總賬面值	313,727	—	—	—	—	313,727
預期虧損率	(0.40%)	—	—	—	—	(0.40%)
虧損撥備	(1,287)	—	—	—	—	(1,287)
2021年3月31日						
貿易應收款項						
總賬面值	96,531	203,899	75,201	58,850	25,642	460,123
預期虧損率	(0.33%)	(0.71%)	(1.20%)	(1.63%)	(8.05%)	(1.24%)
虧損撥備	(318)	(1,448)	(905)	(959)	(2,065)	(5,695)
合約資產						
— 流動及非流動						
總賬面值	268,076	—	—	—	—	268,076
預期虧損率	(0.33%)	—	—	—	—	(0.33%)
虧損撥備	(891)	—	—	—	—	(8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信貸風險(續)

(ii) 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續)

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情況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於年初	891	1,585
先前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396	(694)
	1,287	891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於年初	5,695	6,717
先前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6,196	(1,017)
匯兌差額	(9)	(5)
	11,882	5,695

(iii) 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本公司董事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按持續基準考慮初步確認資產後違約的可能性及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本集團將資產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尤其包括以下指標：

- 預期將導致第三方履行其責任的能力出現重大變動的業務、財務、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第三方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 第三方預期表現及行為出現重大變動，包括第三方的付款狀況變動。

於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本集團透過採用12個月預期虧損方法評估認為該等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信貸風險(續)

(iv)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信貸風險

本集團所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被視為信貸風險低，因為其違約風險低且發行人擁有較強能力，可在短期內滿足其合約現金流責任。

(v)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信貸風險

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上市銀行發行的結構存款。其被視為信貸風險低，因為結構存款本金有保證。存款的違約風險低且發行人擁有較強能力，可在短期內滿足其合約現金流責任。

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顯示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根據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分為有關到期組別的分析。下表所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1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3月31日					
借款	167,093	93,184	381,689	—	641,96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31,444	—	—	—	431,44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應付工資及福利以及其他應繳稅項)	14,874	—	—	—	14,874
應付利息	26,577	17,711	24,307	—	68,595
租賃負債	30,620	16,392	17,358	8,376	72,746
	670,608	127,287	423,354	8,376	1,229,6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信貸風險(續)

(v)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信貸風險(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1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3月31日					
借款	125,932	78,932	277,764	—	482,62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69,623	—	—	—	169,6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應付工資及福利以及其他應繳稅項)	35,351	—	—	—	35,351
應付利息	12,187	7,337	5,166	—	24,690
租賃負債	37,624	18,505	15,063	1,774	72,966
	380,717	104,774	297,993	1,774	785,258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目的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提供利益，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派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與業內其他公司一致，本集團按淨債務對總資本比率監察資本。此比率以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以借款總額、一名關聯方貸款及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總額按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權益總額」加債務淨額計算。

於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的淨債務對總資本比率如下：

	於3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債務淨額	530,836	400,303
權益總額	1,569,833	1,550,929
資本總額	2,100,669	1,951,232
淨債務對總資本比率	25%	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

按公允價值入賬或倘公允價值獲披露的金融工具可按照計量公允價值所用估值技術的輸入數據的層級分類。輸入數據在公允價值層級中被劃分為以下三個層級：

- (i)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ii) 除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外，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按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所得)觀察所得輸入數據(第二級)。
- (iii) 資產或負債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3月31日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	—	25,363	25,363
於2021年3月31日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	—	14,058	14,05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200,816	200,816
	—	—	214,874	214,874

年內，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發生轉移。

第三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未於活躍市場交易的結構存款。結構存款的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最大化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而盡可能少地依賴特定實體估計。結構存款為保本及回報與匯率相關。

第三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銀行及商業承兌票據。有關公允價值按貼現現金流量法以主要國有銀行所報貼現率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下表概述有關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所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定量資料：

公允價值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概率加權平均)	
於3月31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5,363	14,058	主要國有銀行所報貼現率	3.92%	4.56%

主要國有銀行所報貼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主要國有銀行所報貼現率增加／減少0.5%，則於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的公允價值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90,000元／人民幣91,000元及人民幣75,000元／人民幣75,000元。

4 關鍵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獲持續評估並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作出，包括於有關情況下認為屬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期。

本集團對未來做出估計及假設。由此作出的會計估計根據定義甚少與實際結果相符。下文討論有重大風險導致下個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

收益確認

服務合約的總代價根據相對獨立售價(採用預期成本加利潤法)被分配至經營租賃及起重服務。釐定計入估計之成本及適用利潤時需要運用判斷。各項合約經營租賃及起重服務的預計成本乃由管理層根據項目預測單獨估計。經考慮單獨銷售類似服務所實現利潤、業內與過往利潤有關的市場數據及項目目標等後，管理層釐定經營租賃及起重服務的合理利潤。

本集團採用投入法計量本集團所提供起重服務的進度，該方法乃基於實體為完成起重服務而付出的投入，相對於其為完成起重服務而預期所需的總投入。由於吊裝業務的性質使然，簽訂合同的日期與工程完工的日期通常屬於不同的會計期間。在合同履行過程中，本集團管理層會定期覆核各項合同的交易價格及合同變更、預算合同成本、履約進度及累計實際發生的合同成本。倘出現交易價格、預算合同成本或履約進度發生變更的情況，則會對估計進行修訂。修訂可能導致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估計收益或成本的增加或減少。

4 關鍵估計及判斷(續)

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附註3.1所披露對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作出的虧損撥備乃基於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本集團於作出該等假設及甄選計算減值的輸入數據時根據本集團的過往歷史、現有市況以及於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作出判斷。

本集團的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於附註5及附註23中披露。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及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遵循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指引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何時減值。此釐定需要作出重大判斷。作出判斷時，本集團評估內部及外部來源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是否發生：

- (i) 期內，由於時間推移或正常使用，資產的市值已超乎預期大幅下降；
- (ii) 於期內或不久的將來，實體遭遇其營運所在地或資產所用市場的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不利變動；
- (iii) 獲得證據顯示資產陳舊或有實際損毀；及
- (iv) 獲得內部匯報證據，顯示資產的經濟表現(或將)較預期為差。

管理層經參考本集團的資產管理政策、行業慣例及市場變動或優化導致技術或商業方面的過時，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管理層所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將對折舊開支有重大影響。

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日常業務過程中存在若干無法釐定最終稅項的交易及計算。倘該等事宜的最終評稅結果有別於最初列賬的金額，則有關差額將會影響釐定有關金額期間的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若干暫時性差額及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於管理層認為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使用暫時性差額或稅項虧損予以抵銷時確認。倘該等預期與原來估計不同，則有關差額將會影響有關估計變更期間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所得稅支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定期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本集團的表現及分配資源的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

經營分部主要自塔式起重機服務產生收益。

由於本集團的所有收益及經營溢利於中國境內產生且本集團所有經營資產均位於中國(被視為具有相若風險及回報的地理位置)，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貢獻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的客戶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172,072	132,863

本集團已確認與客戶合約有關的以下資產及負債：

	於3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非流動	27,408	33,003
虧損撥備	(112)	(87)
	27,296	32,916
流動	286,319	235,073
虧損撥備	(1,175)	(804)
	285,144	234,269
合約資產總值	312,440	267,185
合約負債		
— 設備墊款	11,521	1,166
— 經營租賃墊款	3,539	7,159
	15,060	8,3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部資料(續)

(i) 就合約負債確認的收益

下表列示於本報告期所確認與結轉合約負債有關的收益金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6,566	6,501

(ii) 未履行的履約責任

下表列示因尚未開始或已開始但未完成的長期合約而產生的未履行一站式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及乾租。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站式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	668,331	749,241
乾租	3,128	2,244
	671,459	751,485

本公司預期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未履行一站式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及乾租約人民幣496,821,000元將於1年內確認為收益。餘下未履行履約責任約人民幣174,638,000元將於1年後但於5年內確認為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確認時間		
— 隨時間確認		
一站式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		
— 經營租賃	396,262	418,410
— 起重服務	466,097	370,094
乾租	4,661	4,455
	867,020	792,959

7 其他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增值稅退稅	6,330	3,545
政府補助	7,984	1,518
其他	363	184
	14,677	5,247

本集團獲提供的政府補助主要與中國地方政府的財務資助有關。該等補助並無附加任何未達成條件或其他或然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	1,237	766
匯兌虧損	(456)	(1,7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虧損)/收益	(4,772)	372
	(3,991)	(564)

9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7及18)	263,829	227,491
勞務分包成本	266,364	209,898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12)	107,998	80,958
股份獎勵計劃(附註30)	29,052	—
租賃開支	28,537	17,421
材料費用	19,583	22,380
差旅開支	18,406	19,940
維修開支	16,114	10,897
佣金開支	9,458	7,025
專業費用	6,858	2,906
招待開支	6,734	6,262
運輸開支	6,498	6,691
辦公開支	4,652	5,461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9)	4,465	4,503
核數師薪酬	3,072	1,305
上市開支	—	11,809
其他	13,389	15,257
	805,009	650,2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融資成本及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成本：		
借款及一名關聯方貸款的利息開支	23,274	22,779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2,824	4,064
外幣借款及一名關聯方的貸款的匯兌收益淨額	(5,002)	(12,876)
融資成本總額	21,096	13,967
融資收入：		
利息收入	(861)	(727)
融資成本 — 淨額	20,235	13,240

11 所得稅(抵免)／開支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的所得稅款項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溢利的即期稅項	11,566	18,042
遞延所得稅	(13,331)	16,632
所得稅(抵免)／開支	(1,765)	34,6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的實際所得稅開支與就除稅前溢利應用已頒佈稅率所得出的金額之間的差額可對賬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45,870	135,909
按適用於各附屬公司溢利的稅率計算的稅項	12,270	31,935
不可抵扣稅項的開支	3,094	899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暫時性差額	(5)	357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	2,989	2,864
稅率變動的影響	(16,914)	—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854)	(147)
研發費用加計扣除	(2,345)	(2,154)
預扣稅	—	920
所得稅(抵免)/開支	(1,765)	34,674

本集團於新加坡的附屬公司須對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的稅率繳納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對估計應課稅溢利以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於2021年11月，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中核華興達豐機械工程有限公司(「華興達豐」)及江蘇眾建達豐機械工程有限公司(「眾建達豐」)獲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並自2021年起三年內有權享有15%的優惠稅率。高新技術企業資格須每隔三年進行重續。

根據適用的中國稅收法規，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就於2008年1月1日後所得溢利向外國投資者分派的股息通常須繳納10%的預扣所得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82,857	64,973
退休金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	7,116	1,317
其他社會保障及住房公積金	9,199	6,767
其他僱員福利	8,826	7,901
	107,998	80,958

13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

(a)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股份獎勵計劃	17,483	—
工資、薪金及花紅	10,630	8,226
退休金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	170	26
其他社會保障及住房公積金	214	184
其他僱員福利	—	144
	28,497	8,580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董事(2021年：包括兩名董事))的年度薪酬範圍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零至1,000,000港元	0	0
1,000,000港元至1,500,000港元	0	1
1,500,000港元至2,000,000港元	0	2
2,000,000港元至2,500,000港元	0	1
2,500,000港元至3,000,000港元	0	1
3,000,000港元至4,000,000港元	0	0
4,000,000港元至5,000,000港元	1	0
5,000,000港元至6,000,000港元	2	0
9,000,000港元至10,000,000港元	2	0
	5	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續)

(b)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薪酬

各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 及花紅 人民幣千元	股份獎勵 計劃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成本 — 界定 供款計劃 人民幣千元	其他社會 保障及住房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主席：						
黃山忠	—	—	—	—	—	—
執行董事：						
邱國樂(亦為行政總裁)	—	3,140	4,696	—	—	7,836
林翰威	—	3,140	4,648	—	—	7,788
非執行董事：						
黃山忠(亦為主席)	180	—	—	—	—	180
孫兆林	96	—	—	—	—	96
劉鑫**	96	—	—	—	—	96
郭金君***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宜珊	120	—	—	—	—	120
尹金濤	120	—	—	—	—	120
黃兆仁	120	—	—	—	—	120
總計：	732	6,280	9,344	—	—	16,356

* 陳寶智先生於2021年4月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劉鑫先生於2021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郭金君先生於2022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續)

(b)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薪酬(續)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 及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成本 — 界定 供款計劃 人民幣千元	其他社會 保障及住房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主席：					
黃山忠	—	—	—	—	—
執行董事：					
邱國樂(亦為行政總裁)	—	1,682	—	—	1,682
林翰威	—	1,682	—	—	1,682
非執行董事：					
陳寶智****	20	—	—	—	20
孫兆林	20	—	—	—	20
黃山忠(亦為主席)	38	—	—	—	38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宜珊**	25	—	—	—	25
尹金濤***	25	—	—	—	25
黃兆仁****	25	—	—	—	25
總計：	153	3,364	—	—	3,517

* 鄭瑞賢先生於2020年7月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潘宜珊女士於2020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尹金濤先生於2020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黃兆仁先生於2020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陳寶智先生於2021年4月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i) 董事退休福利

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已收取或將收取任何退休福利。

(ii) 董事離職福利

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已收取或將收取任何離職福利。

(iii) 董事入職獎勵

截至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續)

(b)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薪酬(續)

(iv) 就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的代價

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就提供董事服務而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代價。

(v) 有關以董事、該等董事之受控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除附註38所披露者外，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以董事、該等董事之受控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

(vi)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於年末或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本公司為其訂約方及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存續。

14 股息

根據於2020年9月24日舉行之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本公司批准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人民幣7,646,000元。全部股息已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以現金派付。

根據於2021年9月29日舉行之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本公司批准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人民幣28,937,000元。全部股息已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以現金派付。

根據日期為2021年11月26日之董事會決議案，本公司批准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人民幣29,087,000元。全部股息已於2022年4月8日以現金派付。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應付股息	—	—
宣派股息	58,024	7,646
已付股息	(28,937)	(7,646)
	<hr/>	<hr/>
於年末應付股息	29,087	—

董事會於2022年6月29日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建議末期股息，為數18,669,940港元，即每股0.016港元。有關股息尚待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取得股東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反映該應付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財政年度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已假設所有潛在攤薄股份獲轉換，以調整發行在外股份的加權平均數。於財政年度，每股全面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乃由於於財政年度內並無潛在攤薄股份。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47,635	101,235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1,166,871	937,491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0.04	0.11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3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非上市股份之投資	908,560	894,842

以下為於2022年3月31日的附屬公司名單：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地點及日期	法律實體類型	繳足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		主營業務及營運地點
				直接	間接	
達豐兆茂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達豐兆茂」)	中國 2010年4月23日	有限責任公司	62,700,000美元	100.00%	—	投資控股，中國
華興達豐	中國 2004年6月24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251,000,000元	41.33%	58.67%	建築機械設備的安裝、維護及租賃，中國
上海達豐建築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06年6月13日	有限責任公司	26,000,000美元	56.35%	43.65%	建築機械設備的融資租賃，中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地點及日期	法律實體類型	繳足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		主營業務及營運地點
				直接	間接	
眾建達豐	中國 2007年7月4日	有限責任公司	13,000,000美元	42.31%	57.69%	建築機械設備的安裝、維護及租賃，中國
江蘇恒興茂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恒興茂」)	中國 2010年7月14日	有限責任公司	27,300,000美元	63.37%	36.63%	建築機械設備的融資租賃，中國
常州達豐兆茂機械工程有限公司(「常州達豐」)	中國 2013年8月13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20,000,000元	—	100.00%	建築機械設備的安裝、維護及租賃，中國
Tat Hong Belt Road Pte. Ltd.	新加坡 2017年8月21日	有限責任公司	10新加坡元	100.00%	—	建築機械設備的安裝、維護及租賃，新加坡
重慶大峰建築工程機械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11月 15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5,000,000元	—	100.00%	建築機械設備的安裝、維護及租賃，中國
江蘇融合達豐機械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2019年1月9日	有限責任公司	5,000,000美元	—	100.00%	建築機械設備的安裝、維護及租賃，中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械 人民幣千元	運輸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3月31日及 2020年4月1日							
成本	7,901	1,823,485	9,452	7,542	11,786	4,251	1,864,417
累計折舊	(237)	(689,735)	(5,717)	(5,100)	(7,675)	—	(708,464)
賬面淨值	7,664	1,133,750	3,735	2,442	4,111	4,251	1,155,953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7,664	1,133,750	3,735	2,442	4,111	4,251	1,155,953
添置	3,808	183,518	2,573	1,437	994	10,814	203,144
出售	—	(24,944)	(175)	(89)	(47)	(2,224)	(27,479)
折舊	(416)	(191,496)	(982)	(633)	(1,541)	—	(195,068)
轉撥	530	4,650	—	236	633	(6,049)	—
賬面淨值	11,586	1,105,478	5,151	3,393	4,150	6,792	1,136,550
於2021年3月31日							
成本	12,240	1,850,057	10,273	8,439	12,953	6,792	1,900,754
累計折舊	(654)	(744,579)	(5,122)	(5,046)	(8,803)	—	(764,204)
賬面淨值	11,586	1,105,478	5,151	3,393	4,150	6,792	1,136,5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械 人民幣千元	運輸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1,586	1,105,478	5,151	3,393	4,150	6,792	1,136,550
添置	107	688,428	2,880	2,316	2,285	15,082	711,098
出售	—	(52,427)	(77)	(58)	—	—	(52,562)
折舊	(628)	(230,331)	(1,542)	(918)	(1,205)	—	(234,624)
轉撥	3,232	9,630	—	15	—	(12,877)	—
賬面淨值	14,297	1,520,778	6,412	4,748	5,230	8,997	1,560,462
於2022年3月31日							
成本	15,580	2,324,080	12,369	10,426	15,239	8,997	2,386,691
累計折舊	(1,283)	(803,302)	(5,957)	(5,678)	(10,009)	—	(826,229)
賬面淨值	14,297	1,520,778	6,412	4,748	5,230	8,997	1,560,462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確認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228,305	191,710
一般及行政開支	4,907	1,971
研發開支	1,407	1,381
銷售及分銷開支	5	6
	234,624	195,068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約為人民幣689,201,000元(2021年：人民幣976,568,000元)的機械，作為本集團的租賃負債(附註18)及銀行借款(附註32)的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租賃

(i)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款項

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有關租賃的款項如下：

	於3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土地使用權	12,779	13,018
機械	31,503	51,438
辦公室	15,782	13,854
倉庫	20,826	15,116
其他	295	975
	81,185	94,401
租賃負債		
流動	24,353	33,013
非流動	34,375	34,177
	58,728	67,190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使用權資產添置為人民幣36,057,000元(2021年：人民幣55,864,000元)。

於2022年3月31日，租賃負債人民幣47,100元透過抵押賬面值為人民幣15,534,000元(2021年：人民幣14,237,000元)的機械作擔保。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銀行貸款透過賬面值為約人民幣12,779,000元(2021年：零)的土地使用權作擔保(附註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租賃(續)

(ii)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的款項

綜合全面收益表列示有關租賃的款項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土地使用權	407	423
機械	18,332	24,468
辦公室	6,889	4,550
倉庫	3,314	2,973
其他	263	9
	29,205	32,423
利息開支(計入融資成本)	2,824	4,064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就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為人民幣52,955,000元(2021年：人民幣49,252,000元)。

19 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專利 人民幣千元	已資本化 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3月31日及2020年4月1日				
成本	8,946	36,654	852	46,452
累計攤銷	(3,793)	(8,122)	—	(11,915)
賬面淨值	5,153	28,532	852	34,537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153	28,532	852	34,537
攤銷費用(附註9)	(831)	(3,672)	—	(4,503)
轉撥	852	—	(852)	—
賬面淨值	5,174	24,860	—	30,0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無形資產(續)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3月31日			
成本	9,798	36,654	46,452
累計攤銷	(4,624)	(11,794)	(16,418)
賬面淨值	5,174	24,860	30,034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174	24,860	30,034
攤銷費用(附註9)	(793)	(3,672)	(4,465)
賬面淨值	4,381	21,188	25,569
於2022年3月31日			
成本	9,798	36,654	46,452
累計攤銷	(5,417)	(15,466)	(20,883)
賬面淨值	4,381	21,188	25,569

無形資產攤銷已確認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4,240	4,251
一般及行政開支	225	252
	4,465	4,503

20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3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按金	28,620	25,883
非流動資產預付款項(附註24)	2,908	20,935
	31,528	46,8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貿易應收款項

	於3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594,066	460,123
減：減值撥備	(11,882)	(5,695)
	582,184	454,428

本集團大部分應收款項之信貸期介乎30天至90天。於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按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過信貸期	138,083	96,531
逾期180天以內	224,863	203,899
逾期181至365天	89,272	75,201
逾期1至2年	98,000	58,850
逾期2年以上	43,848	25,642
	594,066	460,123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已透過考慮過往違約率、當前市況及前瞻性資料評估預期信貸虧損。基於該評估，已減值應收款項之產生及回撥已計入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自撥備賬扣除的款項於預期無法收回應收款項時撤銷。

於2022年3月31日及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就其銀行借款抵押賬面值約人民幣20,337,000元(2021年：人民幣20,000,000元)的貿易應收賬款(附註32)。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以人民幣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3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可收回增值稅(「增值稅」)	56,678	26,483
員工墊款	14,782	16,001
預付開支	7,124	3,900
預付供應商款項	6,830	16,586
保險索賠應收款項	5,087	4,881
應收勞工成本	3,298	5,976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38)	2,332	—
預付關聯方款項(附註38)	2,014	8,4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應收款項	954	5,473
其他	41	68
	99,140	87,848
減：非流動資產預付款項(附註20)	(2,908)	(20,935)
	96,232	66,913

其他應收款項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包括：

	於3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商業承兌票據	21,913	12,292
銀行承兌票據	3,450	1,766
	25,363	14,058

於2022年3月31日，賬面值為人民幣2,116,000元的商業承兌票據已就本集團的銀行借款而抵押(附註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3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結構性存款	—	200,766
其他	—	50
	—	200,816

(i) 於損益確認的金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結構性存款的溢利淨額	1,237	766

(ii) 承受風險及公允價值計量

結構性存款的公允價值乃使用估值技術釐定，此等技術盡量充份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並盡可能減少依賴實體特有的估計。結構性存款保本，其收益率與匯率掛鉤。

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3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9,858	149,5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3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58,857	131,363
港元	10,533	8,491
新加坡元	358	9,552
美元	110	109
	169,858	149,5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股本

	法定股份數目 千股	已發行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美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 (每股面值0.08美元的普通股)	1,875,000	1,166,871	93,350	593,026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593,026	441,458
發行股份			—	151,568
於年末			593,026	593,026

於2021年1月13日，本公司以每股1.73港元發行291,720,000股每股面值0.08美元的新普通股，並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504,675,6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22,817,000元）。超出面值部分23,337,6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51,568,000元）扣除交易成本約人民幣14,872,000元以金額人民幣256,377,000元進賬至股份溢價。

29 儲備

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資本儲備、法定儲備及其他儲備。

本公司的股份溢價指股東出資溢價。倘本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相等於股本溢價價值總額的款項將分類為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包括2015年合併Tat Hong Equipment (China) Pte. Ltd. (「THEC」)的附屬公司產生的合併儲備。

適用於本公司於中國成立及經營的附屬公司的相關中國法例及法規規定，所有附屬公司需由除稅後溢利（已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分派至法定儲備。此等中國實體需按中國的會計規則及法規的規定轉撥最少淨利潤之10%至法定儲備，直至撥至法定儲備的金額達到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為止。此等法定儲備可以抵銷過往年度虧損。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以股息、貸款或墊款形式轉撥部分儲備的能力均受限制。

其他儲備包括換算儲備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及歸屬之股份（附註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遞延所得稅(續)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結轉稅項虧損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3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1年內到期之稅項虧損	770	2,723
於1至2年內到期之稅項虧損	3,672	770
於2至3年內到期之稅項虧損	11,104	7,089
於3至4年內到期之稅項虧損	14,317	11,104
於4至5年內到期之稅項虧損	12,467	14,317
	42,330	36,003

未確認暫時性差額如下：

	於3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暫時性差額：		
— 已資本化成本	1,259	2,238
有關以上暫時性差額的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315	560
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暫時性差額：		
— 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可分派保留溢利的預扣稅	227,264	178,627
有關以上暫時性差額的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22,726	17,863

尚未就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部分可分派保留溢利應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該等可分派保留溢利預計不會在中國以外地區分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借款

	於3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銀行借款 — 有擔保	474,873	356,696
流動		
銀行借款 — 有擔保	136,864	124,932
銀行借款 — 無擔保	30,229	1,000
	167,093	125,932
借款總額	641,966	482,628

於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應償還借款如下：

	於3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67,093	125,932
1至2年	93,184	78,932
2至5年	381,689	277,764
	641,966	482,628

本集團按貨幣劃分之借款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330,720	153,305
美元	254,710	—
港元	28,340	—
新加坡元	28,196	329,323
	641,966	482,6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借款(續)

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	5.1%	6.1%
新加坡元	4.8%	3.5%
美元	2.9%	—
港元	1.7%	—

由於該等借款的利率接近現時市場利率或借款屬短期性質，故本集團借款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有抵押借款由以下各項質押或擔保(附註16、附註17及附註23)：

- (i) 於2022年3月31日，銀團借款人民幣221,229,000元由若干附屬公司(包括華興達豐、眾建達豐、常州達豐、恒興茂)及本公司擔保，及由質押賬面值為人民幣252,417,000元的機械作抵押。

人民幣28,196,000元的借款由本公司擔保，及由質押賬面值為人民幣56,992,000元的機械作抵押。

人民幣61,736,000元的借款由若干附屬公司(包括華興達豐、眾建達豐、常州達豐及恒興茂)擔保，及由質押賬面值為人民幣59,169,000元的機械作抵押。

人民幣88,540,000元的借款由若干附屬公司(包括華興達豐、眾建達豐及常州達豐)擔保，及由質押賬面值為人民幣110,146,000元的機械作抵押。

人民幣158,356,000元的借款由本公司擔保，及由質押賬面值為人民幣194,943,000元的機械作抵押。

人民幣1,480,000元的借款由本公司擔保，及由質押賬面值為人民幣2,116,000元的商業承兌票據作抵押。

人民幣3,000,000元的借款由上海市中小微企業政策性融資擔保基金管理中心(政府機構)及華興達豐全額擔保。

人民幣5,000,000元的借款由全資附屬公司達豐兆茂擔保，及由賬面值為人民幣12,779,000元的土地使用權及賬面值為人民幣14,297,000元的樓宇作抵押。

人民幣20,000,000元的借款由本公司擔保，及由金額為人民幣20,337,000元的應收第三方賬款作抵押。

人民幣15,000,000元的借款由達豐兆茂擔保。

32 借款(續)

(i) (續)

人民幣9,200,000元的借款由達豐兆茂及其中一名高級管理人員擔保。達豐兆茂已與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協議，據此，達豐兆茂同意補償其因提供擔保而招致的任何損失。

(ii) 於2021年3月31日，銀團借款人民幣288,229,000元由質押若干附屬公司的權益股份(包括達豐兆茂的100%、恒興茂的63%、眾建達豐的42%及華興達豐的41%權益股份)作抵押。

人民幣41,094,000元的借款由本公司擔保，及由質押賬面值為人民幣60,229,000元的機械作抵押。

人民幣32,500,000元的借款由若干附屬公司(包括華興達豐、眾建達豐、常州達豐及達豐兆茂)及本公司擔保，及由質押賬面值為人民幣820,710,000元的機械及若干附屬公司的權益股份(包括常州達豐的100%、華興達豐的59%、恒興茂的37%及眾建達豐的58%權益股份)作抵押。

人民幣19,443,000元的借款由本公司擔保，及由質押賬面值為人民幣25,385,000元的機械作抵押。

人民幣49,362,000元的借款由本公司擔保，及由質押賬面值為人民幣56,007,000元的機械作抵押。

人民幣20,000,000元的借款由本公司擔保，及由質押相等金額的第三方應收賬款作抵押。

人民幣25,000,000元的借款由達豐兆茂擔保。

人民幣6,000,000元的借款由達豐兆茂及其中一名高級管理人員擔保。達豐兆茂已與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協議，據此，達豐兆茂同意補償其因提供擔保而招致的任何損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3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款項	393,409	132,815
應付票據	38,035	36,808
	431,444	169,623

於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包括屬交易性質的應付關聯方款項)按交易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15,836	102,959
3個月至1年	267,747	21,170
1年至2年	5,334	6,041
2年至3年	2,429	966
3年至5年	1,717	1,407
5年以上	346	272
	393,409	132,81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3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3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其他應繳稅項	6,369	20,329
應計開支	13,552	32,905
應付股息(附註14)	29,087	—
應付工資及福利	15,494	8,187
應付利息	2,491	2,425
其他	1,322	2,446
	68,315	66,292

(a)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撥備

	於3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棄置責任	28,144	23,770
流動 棄置責任	34,438	28,946

撥備變動如下：

	於3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52,716	60,951
棄置責任撥備 已產生及已扣除撥備	113,490	84,367
	(103,624)	(92,602)
於年末	62,582	52,7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經營所得現金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45,870	135,909
經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	268,294	231,9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虧損／（收益）	4,772	(37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	(1,237)	(766)
融資收入及成本	20,235	13,240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撥備／（撥回）	6,592	(1,711)
淨匯兌差額	456	1,702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344,982	379,996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	(12,791)	(7,281)
合約資產增加	(45,651)	(36,655)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133,455)	(91,91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增加	(11,305)	(2,963)
其他經營資產增加	(1,017)	(4,21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55,427	58,232
合約負債減少	(3,620)	(870)
其他經營負債增加	71,729	17,827
經營所得現金	264,299	312,157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所得款項包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53,065	28,5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虧損）／收益	(4,772)	3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墊款／（應收款項）	14,874	(5,4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所得款項	63,167	23,4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經營所得現金(續)

(a) 非現金投資及融資活動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抵銷一名關聯方貸款及向一名關聯方提供的貸款	—	23,232
透過籌集銀團借款結算一名關聯方貸款	—	393,617
	—	416,849

(b) 債務淨額對賬

	於3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9,858	149,515
借款	(641,966)	(482,628)
租賃負債	(58,728)	(67,190)
債務淨額	(530,836)	(400,303)

	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借款	一名關聯方 貸款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3月31日的債務淨額	44,430	(141,115)	(428,209)	(51,941)	(576,835)
現金流量	106,787	41,315	10,371	31,831	190,304
收購事項及其他非現金變動	—	(393,617)	416,849	(47,080)	(23,848)
外匯調整	(1,702)	10,789	989	—	10,076
於2021年3月31日的債務淨額	149,515	(482,628)	—	(67,190)	(400,303)
現金流量	20,799	(164,084)	—	24,418	(118,867)
收購事項	—	—	—	(15,956)	(15,956)
外匯調整	(456)	4,746	—	—	4,290
於2022年3月31日的債務淨額	169,858	(641,966)	—	(58,728)	(530,8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承諾

(i) 資本承諾

於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以下資本承諾：

	於3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322	394

(ii) 租賃承諾

於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以下租賃承諾：

	於3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9,384	11,745

38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指有能力控制、共同控制投資對象或可對於投資對象持有權力的其他人士行使重大影響力的人士；須承擔或享有自其參與投資對象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的人士；可利用其於投資對象的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的人士。受共同控制或聯合控制的人士亦被視為關聯方。關聯方可為個人或其他實體。

(a) 本公司董事認為下列人士／公司為於財政年度與本集團有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與本公司的關係
Chwee Cheng & Sons Pte. Ltd.	最終母公司
THEC	母公司
THSC	中間母公司
THH	中間母公司
中國核工業華興建設有限公司(「中國核工業」)*	受本公司一名董事控制
THHE	受THH共同控制
北京達豐兆茂機械租賃有限公司(「北京達豐」)	受THH共同控制
永茂控股有限公司(「永茂」)	THH的聯營公司
撫順永茂建築機械有限公司(「撫順永茂」)	受永茂控制
北京永茂建工機械製造有限公司	受永茂控制

* 該董事已辭任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4月1日起生效。自此，中國核工業不再為本公司的關聯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8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其他重大關聯方交易呈列如下：

(i) 向關聯方提供之服務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受本公司一名董事控制	—	47,845
受永茂控制	—	228
	—	48,073

(ii) 自關聯方購買之機械及耗材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受永茂控制	100,758	31,416

(iii) 向一名關聯方銷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受永茂控制	—	679

(iv) 一名關聯方貸款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中間母公司	—	21,4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8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關聯方的交易(續)

(v) 償還一名關聯方貸款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間母公司	—	31,808

(vi) 租賃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受永茂控制	944	302
受THH共同控制	62	46
	1,006	348

(vii) 利息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一名關聯方提供的貸款		
— 中間母公司	—	89

(viii) 利息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名關聯方貸款		
— 中間母公司	—	1,6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8 關聯方交易(續)

(c) 條款及條件

與關聯方的交易乃基於與關聯方共同協定的條款而進行。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向一名關聯方提供的貸款的年利率為4.35%。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餘下一名關聯方貸款按加權平均年利率約4.82%計息。

(d) 關聯方結餘

(i) 應收關聯方款項

	於3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		
合約資產		
— 受本公司一名董事控制	—	17,330
應收賬款		
— 受永茂控制	185	249
— 受本公司一名董事控制	—	23,755
	185	24,004
其他應收款項		
— 受永茂控制(附註24)	2,332	—

(ii) 預付關聯方款項

	於3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		
受永茂控制(附註24)	2,014	8,4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8 關聯方交易(續)

(d) 關聯方結餘(續)

(iii) 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3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		
應付賬款		
— 受永茂控制	19,298	9,053
— 受THH共同控制	98	27
— 受本公司一名董事控制	—	202
	19,396	9,282

(e)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集團董事(執行及非執行)及高級管理層。就僱員服務向主要管理人員所支付或應付的酬金如下所列：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35,383	10,8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9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於3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81,249	168,38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908,560	894,842
	1,189,809	1,063,224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1,177	66,25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200,7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4,535	127,352
	235,712	394,369
資產總額	1,425,521	1,457,593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28,153	245,150
	228,153	245,15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673	5,033
借款	54,897	43,079
	86,570	48,112
負債總額	314,723	293,262
權益		
股本	593,026	593,026
股份溢價及其他儲備(附註(a))	602,341	631,313
累計虧損(附註(a))	(84,569)	(60,008)
權益總額	1,110,798	1,164,331
權益及負債總額	1,425,521	1,457,593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由董事會於2022年6月29日批准及代其簽署。

邱國榮
董事

林翰威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9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附註(a)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及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4月1日	374,936	(41,321)	333,615
年內溢利	—	(11,041)	(11,041)
股息(附註14)	—	(7,646)	(7,646)
發行股份(附註28)	256,377	—	256,377
於2021年3月31日	631,313	(60,008)	571,305
於2021年4月1日	631,313	(60,008)	571,305
年內溢利	—	(24,561)	(24,561)
股息(附註14)	(58,024)	—	(58,024)
股份獎勵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附註30)	29,052	—	29,052
於2022年3月31日	602,341	(84,569)	517,772

40 期後事項

自2020年初首次爆發以來，2019冠狀病毒病在過去兩年中在中國多次出現，並於2022年第二季度以奧密克戎變異株的形式在上海及北京再次爆發，導致實施了更加嚴格的管控。因此，本集團的部分建設項目在四月及五月暫停一段時間。本集團將密切關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發展，並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於本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之日，本公司董事確認2019冠狀病毒病的爆發並未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因為疫情爆發地點有限，而本集團的項目位於中國多個城市。

五年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權益及負債概要，內容乃摘錄自己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30日的招股章程：

業績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收益	867,020	792,959	744,921	656,003	549,127
毛利	234,139	273,283	253,238	181,900	135,545
除所得稅前溢利	45,870	135,909	111,208	86,992	54,598
所得稅抵免／(開支)	1,765	(34,674)	(34,749)	(18,656)	(3,529)
年度溢利	47,635	101,235	76,459	68,336	51,069

資產及負債

	於3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1,726,040	1,340,719	1,311,292	1,346,414	1,428,408
流動資產	1,192,594	1,141,021	731,210	602,507	471,853
資產總值	2,918,634	2,481,740	2,042,502	1,948,921	1,900,261
權益及負債					
權益總額	1,569,833	1,550,929	1,049,627	981,002	916,433
非流動負債	608,098	498,680	646,239	598,400	370,912
流動負債	740,703	432,131	346,636	369,519	612,916
負債總額	1,348,801	930,811	992,875	967,919	983,828
權益及負債總額	2,918,634	2,481,740	2,042,502	1,948,921	1,900,261